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018

2015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世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世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6
第八节 公司治理	83
第九节 财务报告	87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飞利信/北京飞利信/飞利信公司	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利信电子	指	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飞利信/生产基地/湖北生产基地/湖北工厂	指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蓝数码/东蓝	指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原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云动力/天云科技	指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众华人信	指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大华堂	指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众华创信	指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清洁能源	指	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相对控股子公司
银湾科技	指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飞利信	股票代码	300287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北京飞利信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Philisense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Philisens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振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金唐酒店 3 层 3078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philisense.com		
电子信箱	phls@philisense.com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莉	刘延娜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10 层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10 层
电话	010-62053775	010-62058123
传真	010-60958100	010-60958100
电子信箱	phls@philisense.com	phls@philisens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事务部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2 年 10 月 16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淀分局	1101082492285	110108743325201	74332520-1
变更注册资本为 8400 万元	2012 年 04 月 09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	110108004922853	110108743325201	74332520-1
变更注册资本为 12600 万元	2013 年 09 月 04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	110108004922853	110108743325201	74332520-1
变更注册资本为 25200 万元	2014 年 09 月 17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	110108004922853	110108743325201	74332520-1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680,898,600.17	540,108,411.16	26.07%	412,047,828.15
营业成本（元）	426,682,080.40	352,738,732.45	20.96%	275,448,562.09
营业利润（元）	105,854,542.03	75,694,578.36	39.84%	62,067,838.72
利润总额（元）	108,265,640.71	77,372,040.11	39.93%	62,497,07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2,584,621.67	66,037,679.31	40.20%	50,725,68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0,535,187.79	65,281,688.63	38.68%	50,321,17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632,066.88	-114,712,976.52	-16.49%	-99,862,729.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70	-0.9104	46.51%	-1.18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6	42.31%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6	42.31%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6%	12.88%	3.08%	1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0%	12.73%	2.87%	11.42%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期末总股本（股）	274,408,517.00	126,000,000.00	117.78%	84,000,000.00
资产总额（元）	2,595,427,978.44	950,159,525.87	173.16%	740,698,952.94
负债总额（元）	1,343,549,781.93	394,567,956.94	240.51%	241,225,76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08,027,706.46	540,579,060.02	123.47%	484,676,56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023	4.2903	2.61%	5.77
资产负债率	51.77%	41.53%	10.24%	32.57%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984.46	794.16	-186,166.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6,412.88	915,941.43	696,067.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329.74	-26,648.24	-80,660.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1,664.80	133,567.18	60,180.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9.49	-35,453.95	
合计	2,049,433.88	755,990.68	404,513.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重大风险提示

（1）政策及市场环境风险

2014年1月15日，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2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2014年3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2014年8月27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八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上三项政策，再加上2013年8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可以说，中国关于智慧城市的政策部署全面到位，为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指明了方向。云计算、大数据、信息安全成为智慧城市发展的热点。智慧城市的核心价值之一就是实现信息资源的高度集中和共享，这也意味着信息安全风险更加集中，而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的应用和技术趋势也对信息安全带来了新的挑战。

公司自2013年开展智慧城市业务，积极踊跃参与智慧城市建设，先后签订了“平安丽江”综合视频管理系统项目租赁、平安漓江智能管理系统采购、海口市快速路网骨干工程海秀快速路（一期）交通安全工程合同，2014年又成功拿下了新疆奎屯市智慧城管建设等项目。这些项目的承接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智慧城市相关项目设计、研发、实施等实践经验，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但是，由于目前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大，多采用PPP模式或者金融租赁的模式，需要公司前期垫付资金量较大，回款周期相对于单一工程项目较长，项目本身又存在较高技术难度。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前期对项目认真甄别，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信息化手段科学有效地实施项目管理、质量管控、回款跟踪，用以保证智慧城市项目的平稳开展。另外，公司于

2014年底投资设立的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将助力公司稳健地迎接信息安全带来的挑战。

(2) 技术研发成果转化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的音视频集成设备、核心软件产品在市场占有率方面得到了逐步提升，同时针对用户的不同需求提出相应的行业解决方案，将技术研发成果与市场需求完美结合。未来公司需不断提升技术能力以应对相关技术更新换代步伐加快所带来的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力量、加强员工培训与学习，辅以资本方式加强上下游技术与产品整合，保持研发水平的稳定性，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 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需不断推出新产品以应对行业技术更新快、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加强产品评估管理，不断提升生产工艺，优化产品开发流程，缩短项目周期，以保障产品研发的及时性、成功率及市场适应性。

(4) 并购整合风险

公司在并购重组过程中，将涉及到企业文化、资产、相关业务和人员等多方面。并购重组后，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不断发生变化，将导致标的公司业务发展与并购前预期存在差距，影响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的实现。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前，对标的公司相关业务进行仔细考察、与标的公司进行积极沟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并购重组制度以保障并购重组完成后相关业务尽快步入正轨。

(5) 公司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伴随着公司资产、人员及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营销网络的不断完善，公司已进入了高速发展期。新形势对公司在管理规模、资源配置、内部控制、人才引进及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强化风险管理意识，规范工作流程，融合企业文化、运营理念；加强信息化管理，将公司管理流程实现数据化、系统化；全面把控财务、客户关系、客户需求、人力资源管理及内部审控。

(6) 人才流失风险

由于内外部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仍面临着人才流失的风险，人才流失将使公司蒙受离职成本、替换成本及培训成本等一系列损失，对工作的连续性和员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除了不断完善用人制度、考核制度、内部培训机制、薪酬分配模式、福利政策、员工激励手段外，还将充分发挥公司党组织和工会的作用积极组织文体娱乐活动；构建公平公正的升迁制度及考核制度；建立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增强员工归属感。

(7) 应收账款及银行贷款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张、公司订单量的不断增加，公司一直保持着强劲的市场竞争力。但是受部分项目实施周期长、业主方付款审批流程慢等因素影响，公司面临较大的应收账款风险，同时公司将会通过自有资金及向银行贷款的方式开展工程建设。针对此风险，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内控管理团队，建立健全公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项目进度管控制度；完善应收账款的回款制度、缩短回款周期；严格规划银行贷款额度，最大限度的减少银行贷款导致的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率。

(8) 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4年，公司在外延式并购和内生性增长方面成绩显著，收入、利润继续保持稳健、快速增长，管理层顺利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089.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58.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20%。公司上年度制订的主营业务增长计划全部完成。

2014年度，公司迎合国家政策导向，继续开拓智慧城市领域业务，同时为政府、军队、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等客户群体提供更为完善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提升了公司的综合实力。另外，公司在2014年度完成了对两家公司的并购重组工作，公司的管理结构从单体运营企业逐步向集团企业过渡，业务结构从订单模式逐渐转向运营模式。

2014年度公司的良好发展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主营业务继续保持竞争优势

在音视频领域，公司中标了包括：金关工程二期监控指挥中心视频指挥系统集成项目、大庆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建设指挥部音视频系统项目、京东方重庆第8.5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厅改造项目、宁夏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会议系统改造项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金保工程三期信息化设备系统集成项目等一系列具有影响力的项目，其中，北京人大、宁夏人大全部采用公司自有产品；在监狱、医院信息化领域，公司中标安徽省合肥监狱信息化总集成项目、安徽省蚌埠医院第二附属医院新区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北京大学口腔医院智慧医疗项目、株洲市二医院医用信息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等信息化项目，实现了公司在监狱、医院项目上的重大突破；在电子政务信息化领域，公司中标了新疆奎屯市智慧城管建设项目、江苏省高院人事管理系统平台项目，在执法领域取得了项目突破；在传统的人大、政协信息化领域，公司凭借自身优势结合用户最新需求研发出代表履职平台，将互联网技术与代表履职深度结合；在系统集成项目领域，公司继续发挥资质、案例、优秀工程师的优势与国内知名厂商紧密合作，成功承接了电子政务云集成与应用国家工程实验室资源管理集成技术研发平台软硬件采购与集成、国家知识产权局四川中心服务器采购等项目，在行业用户中继续保持良好的竞争力。

2.并购重组初步取得成效

2014年，飞利信完成了对东蓝数码有限公司、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股权收购工作。东蓝数码是以政府机构为主要客户的软件和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在智慧城市业务领域拥有成熟的顶层设计能力；天云动力是国内优秀的数据中心机房动力及环境系统的

综合服务商。两家公司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成熟的客户群体和良好的运营状况。飞利信与上述两家公司的整合，将提高飞利信在智慧城市及动力环境业务领域的影响力为客户提供更加完整的服务。

3.品牌建设取得一定突破

公司在既有品牌飞利信的基础之上，又创立了“信锐”及“睿时信”自有品牌。“信锐”和“睿时信”分别是针对LED大屏显示和物联网市场电子标签系统的自有产品品牌。“信锐”及“睿时信”自有品牌的创立不仅扩大了公司的产品线，还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业务领域，提高了市场占有率。

4.响应国家号召，完善物联网技术研发和应用

公司成功将信息化建设经验应用于物联网技术，为行业客户量身定制了智能仓储、物流管理、智能制造、农业物联与信息管理等一站式解决方案，为农业物联网和工业4.0在国内的健康有序发展做出贡献。

（二）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回顾

（1）大力发展传统业务，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音视频集成领域中的优势，在人大、政协、军队、企事业单位的传统业务保持稳步增长，同时加大“视听控一体化”解决方案相关信息化业务的投入。

（2）持续布局智慧城市，尝试项目运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考虑内外部因素，分析各竞争对手情况，结合国家政策及市场导向，梳理公司各项优势，整合相关资源，加大智慧城市布局，丰富智慧城市业务领域的发展模式。

（3）开拓新业务，谋求新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优势，通过并购重组、对外投资等多种形式拓展新领域，成功开拓了新能源、轨道交通、信息安全和大数据等新业务，多方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确保公司强劲的发展势头。

（4）坚持科技为第一生产力，推动产学研联合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为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未来国家科学中心及大科学装置群的产业辐射效益，公司通过平台、人才、产业基金等方式，加速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的转化，促进产业升级发展。2014年11月，中国科学院北京综合研究中心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多媒体芯片的研发和相关工艺研制、科技成果转化、探索设立小型孵化平台等方面展开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中心完成了嵌入式平台升级改造，其中以音频处理器、界面式话筒

和视频监控平台为升级改造核心，以八核嵌入式平台为研发方向；在视频软件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其中，多媒体录播一体机产品已成功投放市场，获得市场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在射频识别、微波通信、嵌入式系统和工业设计多年的核心技术和经验积累，就物联网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开展科研创新和产品研发的工作，成功研制出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物联网核心模块，其中超高频射频识别读写模块采用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在防碰撞算法和接受灵敏度等方面做出创新和突破，为国内物联网事业发展添砖加瓦。

(5) 生产基地陆续投产，逐步满足自主研发生产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湖北生产基地显示屏生产线已进行量产，高密度小间距产品已投放市场，并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6) 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资金已经使用完毕，达到预期使用效果。

(7) 引进外部高端人才，增强公司团队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结合公司年度发展战略及新业务的需要及时引进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发展战略。2014年成功引进公司高管1名，子公司高管3名。公司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通道，激发员工爱岗敬业的精神。公司每季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形式开展管理岗位竞聘上岗活动，积极发挥员工的主人翁意识，确保员工积极参与到公司的发展建设当中。同时，公司不断引进外部优秀的高端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吸收外部先进管理经验、技术优势，增加团队活力，促进管理水平的提升。

(8)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三会”运作机制，加强总经理办公会、经理办公会职能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监督职能。公司定期举行高管培训、加强内幕交易防控工作培训、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培训、研发部门的技能培训和财务部内控培训等各类培训。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经理层加强规范管理、内控治理力度，加强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认识，提高了管理水平和知识技能。

(9) 重视推广宣传力度和资质荣誉申请工作，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2014年，公司继续重视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和成果保护申请工作，成功获得了1项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外观专利，24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3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014年，公司积极开展品牌建设工作，参加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专业音响、灯光、音乐及技术展览会（PALM EXPO 2014），并在颁奖晚会荣获“知识产权优胜奖一等奖”及“产品技术进步奖”；在数字音视工程网中国最具影响力（数字会议）十佳品牌评奖大会中，公司荣获“2014年度会议系统知名品牌奖”；在国家级十大产业服务平台和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共同主办的“创新2014”年终评选中，公司荣获“2014年度中国IT行业杰出企业奖”及“2014年度中国智慧城市领域优秀解决方案奖”。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析

1) 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业绩实现了稳健增长。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68,089.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07%；实现营业利润10,585.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58.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20%。

（一）2014年度，公司在核心业务“视听控一体化”业务方面持续发力

公司是国内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最主要的提供商之一，公司通过为国际著名品牌代加工，在自主研发产品的产品造型、研发管理、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等方面都得到了较大提升。随着合作的深入，公司相关产品将有望走向国际市场。

（二）智慧城市相关业务

公司在2014年并购重组中将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有着丰富资质和客户资源的东蓝数码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借助智慧城市领域的拓展，提高了在智慧城市规划、投资、建设与运营领域的实力。

（三）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第三方服务

随着2014年并购重组的开展，公司在动力及环境系统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方面优势凸显。

报告期内，公司将拥有国内优秀数据中心机房动力及环境系统的综合运营商天云动力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营销网络建设，充分细分市场，在建筑智能化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智慧城市、大数据以及IDC运维业务方面取得较好的发展。

2) 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收入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情况
营业收入	680,898,600.17	540,108,411.16	26.07%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产品分类	报表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同比增减
		收入金额	占全年收入比重	收入金额	占全年收入比重	
1、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主营业务收入	427,605,210.52	62.80%	320,818,110.14	59.40%	33.29%
2、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	主营业务收入	17,346,143.06	2.55%	17,670,891.34	3.27%	-1.84%
3、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	主营业务收入	176,181,163.23	25.87%	82,012,528.12	15.18%	114.82%
4、IT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收入	43,313,562.17	6.36%	97,022,265.80	17.96%	-55.36%
5、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收入	16,452,521.19	2.42%	22,584,615.76	4.18%	-27.15%
合 计		680,898,600.17	100.00%	540,108,411.16	100.00%	26.07%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1、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250,242,712.05	36.75%	184,074,269.08	34.08%	35.95%
2、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	5,400,485.75	0.79%	5,653,445.24	1.05%	-4.47%
3、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化系统集成	118,236,612.58	17.36%	57,927,074.40	10.73%	104.11%
4、IT 产品销售	39,401,073.74	5.79%	89,366,218.66	16.55%	-55.91%
5、其他业务	13,401,196.28	1.97%	15,717,725.07	2.91%	-14.74%
合计	426,682,080.40	62.66%	352,738,732.45	65.31%	20.96%

5) 费用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8,505,092.04	34,555,820.37	11.43%	
管理费用	64,421,755.25	52,220,062.00	23.37%	
财务费用	12,223,832.96	-268,000.85	100.00%	主要原因是银行贷款增长引起利息费用增长所致
所得税	15,662,167.65	11,184,076.81	40.04%	主要原因是利润增加引起所得税费用自然增长

6) 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实现2010.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09%。

报告期内，飞利信研发中心基本完成了音频处理器、界面式话筒、视频监控平台的研发。完善了红外同传系统；完成流媒体实时总线第二代技术的设计；完成视频会议录播服务器的开发；完成航天医学工程专用设备安全运行检测平台的开发；对公司自主研发的嵌入式平台就餐机、电池充电箱等产品进行改进；配合其他科研单位完成了城市自行车租赁系统开发及大礼堂改造项目的开发；对物联网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开展科研创新和产品研发；研发实时性要求更高的多媒体一体机嵌入式平台产品；正在研发通过光纤或Internet实现网络采集、网络存储、网络推送的全IP网络监控平台；已完成集控2.0的开发；智能家居项目完成了市场调研及产品规划定位的工作。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0,106,947.45	15,338,025.44	13,705,887.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95%	2.84%	3.3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275,629.57	450,014,373.73	5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907,696.45	564,727,350.25	4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32,066.88	-114,712,976.52	-16.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549,192.33	548,324,237.54	-16.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934,996.59	497,823,781.44	-6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14,195.74	50,500,456.10	42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000,000.00	149,900,000.00	10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092,456.07	62,183,066.03	26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07,543.93	87,716,933.97	-12.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889,672.79	23,504,413.55	797.2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56.95%，主要原因是2014年销售增长，一方面工程回款较多，另一方面分包工程收到的履约保证金增长所致。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48.73%，主要原因是签订的工程项目较多，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较多所致。
-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减少61.85%，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减少导致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429.92%，主要原因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长100.8%，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对外借款增长所致。
- 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长260.38%，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到期贷款较多所致。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长797.23%，主要为上述原因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8)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70,028,652.96
----------------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4.97%
----------------------	--------

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的客户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3,282,488.5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9.52%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的客户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9)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在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为：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抓住国内智能会议系统行业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智能会议系统相关硬件和软件产品；建立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和服务体系，不断扩大重点行业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国内智能会议系统行业的领导者和行业标准的制订者。

2014年，公司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全面提升与巩固公司在国内会议系统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加快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加大研发力度，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建设绿色智慧城市”的号召，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取得了一定成绩，并继续加强智慧城市建设领域中的相关业务发展。公司进一步开拓在军队、医疗、教育方面的业务，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在技术方面，公司加快推进软硬件研发平台的建设进度，加大在研发新型产品及软件产品、完善已有产品、设备购置及人员引进和培养等方面的投入，保持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全面理解并把握国家政策、行业动态、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全面融入新兴战略产业，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品牌影响力及市场竞争力得到提升。

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较好地完成了2014年度经营目标与既定计划，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保持了持续稳定增长。

在技术创新与研发方面，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团队建设工作顺利，2014年，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经费的投入，并完善对于技术研发与创新的鼓励机制。公司研发中心在以电子会议相关技术为研发主方向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红外同传系统研发，使红外同传系统的核心参数指标得到了显著的提高，已接近或者等同于国际知名品牌产品的标准，该研发项目的成功标志着公司会议产品技术水平已经达到国际同行业的高端水平；另外，公司引进高级管理人员，将先进的项目管理经验及量化考核管理办法引入公司，全面提升员工参与团队建设的热情和积极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类评选中屡获佳绩，品牌价值倍增，卓越的品牌建设不仅提升了公司的内在凝聚力，使团队成员自豪感油然而生，员工对公司认同感和归属感日益浓厚，还增

强了企业的外在吸引力与辐射力，使投资环境价值整体提升，拓宽人才交流范围，进而使资源得到有效集聚和合理配置，为公司迈向国际市场、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国家建设“绿色智慧城市”的良好机遇，在市场分析和调研的基础上，尝试向智慧城市建设方向拓展业务，并集中优势资源开展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业务，2013年与丽江市人民政府签订“平安丽江”综合视频管理系统项目租赁合同，以及平安漓江智能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截至本报告期，合同履行正常，一切按计划实施；在2014年，继续深入发展智慧城市业务，成功中标新疆奎屯市智慧城管建设等项目，为公司在智慧城市方面的全方位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以北京为业务总部和研发中心的战略部署，以广州、杭州为辅研发基地、湖北孝昌为产业化生产基地，覆盖华北、华东、东北、西北、西南、华中、华南以及海南的全国性营销网络，构建了总部营销部门和区域营销部门配合作战、优势互补的营销团队，组织起了包括东北、西北、东南、西南渠道四大销售区，在制度安排上完善了自上至下、自前端到后端的完整的营销保障体系，实现从高端向中低端渠道的下沉，更好的服务省内重点客户，深入挖掘潜在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董事会的监督指导下，顺利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发展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1)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国家机关	223,764,585.60	91,189,767.46
企事业单位	440,681,493.38	159,975,427.40
分产品		
1、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427,605,210.52	177,362,498.47
2、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	17,346,143.06	11,945,657.31
3、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	176,181,163.23	57,944,550.65
4、IT 产品销售	43,313,562.17	3,912,488.43
分地区		
华北地区	146,493,803.12	72,111,152.09
中南地区	142,753,038.12	40,480,803.99

西南地区	171,002,033.88	58,827,142.47
华东地区	128,364,049.77	51,765,987.55
东北地区	38,789,369.58	15,005,869.32
西北地区	37,043,784.51	12,974,239.44

2)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行政单位	223,764,585.60	132,574,818.14	40.75%	0.35%	0.33%	0.71%
企事业单位	440,681,493.38	280,706,065.98	36.30%	0.25%	0.18%	3.86%
分产品						
1、智能会议系统 整体解决方案	427,605,210.52	250,242,712.05	41.48%	33.29%	35.95%	-1.15%
2、电子政务信息 管理系统	17,346,143.06	5,400,485.75	68.87%	-1.84%	-4.47%	0.86%
3、建筑智能化工 程和信息系统集 成	176,181,163.23	118,236,612.58	32.89%	114.82%	104.11%	3.52%
4、IT 产品销售	43,313,562.17	39,401,073.74	9.03%	-55.36%	-55.91%	1.14%
分地区						
华北地区	146,493,803.12	93,382,651.03	36.25%	-56.78%	-58.98%	3.43%
中南地区	142,753,038.12	83,272,234.13	41.67%	2,868.70%	2,708.29%	3.33%
西南地区	171,002,033.88	112,174,891.41	34.40%	314.46%	322.21%	-1.20%
华东地区	128,364,049.77	76,598,062.22	40.33%	48.77%	55.07%	-2.43%

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3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20,177,801.4	12.34%	107,023,365.23	11.26%	1.08%	

	1					
应收账款	711,623,120.89	27.42%	443,435,700.75	46.67%	-19.25%	
存货	292,707,225.56	11.28%	94,544,142.19	9.95%	1.33%	
长期股权投资	25,553,165.31	0.98%		0.00%	0.98%	
固定资产	129,080,279.06	4.97%	32,092,343.84	3.38%	1.59%	
在建工程	4,558,031.65	0.18%	1,324,553.33	0.14%	0.04%	

2)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436,482,427.25	16.82%	139,900,000.00	14.72%	2.1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竞争能力重大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5)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0,000,000.00		0.00		100.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本期投资盈亏（元）	是否涉诉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30.00%	自有资金	自然人：崔山	0.00	否
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快速充电技术应用等	40.00%	募集资金	自然人	0.00	否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748.0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54.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79.48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完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 21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420 万股，网上发行 1,6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00 元/股。截止 2012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751.9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48.0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 0002 号《验资报告》。（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4 年度，本公司用于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即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资金为 4,254.43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4,479.48 万元。2、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股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参股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清洁能源公司”），占增资后清洁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的 40%。3、2014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9.67%。4、2014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2,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使用安排，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按照规定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700 万元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5、综上，本公司 2014 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8,954.43 万元；2014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共计 232.69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4,579.48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4,330.77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2 年 2 月本公司上市后，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了满足本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经 2012 年 2 月 16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变更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1、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1090879400120109099860，将原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的 3,567 万元转存该账户，用于“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孝昌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孝昌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7493901040001169，行号：103535049394，将原存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的 6,264 万元转存该账户，用于“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上，由本公司财务部分项目设立募集资金台账，对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分项目记录台账，账目清晰、完整。本公司对超募资金的审批和支取严格监督管理，其审批、支取符合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性质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01090879400120109099860 活期存款 4.31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01090879400120109098910 活期存款 37,157.05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01090879400120501097118 定期存款 43,27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0121014170019060 活期存

款 498.21 中国农业银行孝昌桃源分理处 17493901040001169 活期存款 40.38 合计 43,307,699.95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184.96 万元,扣除手续费 22.78 万元,其中 2012 年度利息收入 280.12 万元,扣除手续费 0.22 万元;2013 年度利息收入 672.05 万元,手续费 22.41 万元;2014 年度利息收入 232.84 元,手续费 0.15 万元。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13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随着电子行业技术的快速更新以及行业客户的不断增加,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运营环境发生变化,须对“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项目规划的产品结构、产品种类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对该项目的调整方案进行反复论证和优化,相关方案和设计时间有所增加,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的进度进行了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项目完工时间由 2013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2、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无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到 2012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先期已投入资金 940.08 万元建设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2]0190 号)。2012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飞利信使用募集资金 940.0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完成资金 940.08 万元置换工作。2、2014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情形。(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股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参股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清洁能源公司”),占增资后清洁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的 40%。2、2014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7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9.67%。3、2014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2,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公司对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使用安排,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止 2014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按照规定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700 万元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规定以活期存款和定期存单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派生的定期存款账户。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6,264	6,264	2,216.11	6,470.09	103.29%	2014 年 06 月 30 日	331.97	331.97	是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188	4,188	1,521.3	4,330.8	103.41%	2014 年 06 月 30 日	196.58	196.58	是	否
3、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567	3,567	517.02	3,678.59	103.13%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487.39	2,487.39	是	否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019	14,019	4,254.43	14,479.48	--	--	3,015.94	3,015.94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飞利信清洁能源	否	2,000	2,000	2,000	2,000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7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5,400	5,400	2,700	5,4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400	7,400	4,700	10,100	--	--			--	--
合计	--	21,419	21,419	8,954.43	24,579.48	--	--	3,015.94	3,015.9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3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延期一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延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共超募资金人民币 13,729.01 万元。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股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参股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清洁能源公司”），占增资后清洁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的 40%。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7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 2,7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使用安排，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按照规定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700 万元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7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 2,7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使用安排，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按照规定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700 万元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规定以活期存款和定期存单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派生的定期存款账户。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3)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6)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技术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	136,000,000.00	841,950,927.85	333,147,665.25	535,617,101.55	82,930,958.81	71,230,455.27

			产品、机械 设备、计算 机、软件及 辅助设备； 计算机系 统服务；数 据处理；基 础软件服 务；应用软 件服务；会 议服务；承 办展览展 示活动；专 业承包；货 物进出、技 术进出、代 理进出						
湖北飞利 信电子设 备有限公 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电子设备 研发、制 造、测试， 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 院决定禁 止的，不得 经营。	70,640,000.00	155,514,052.33	77,569,745.64	36,010,449.53	3,556,205.07	3,319,674.98
北京中大 华堂科技 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不含中介 服务)、技术 服务、技术 转让；系统 集成；专业 承包；音响 设备租赁； 承办展览 展示；销售 电子设备、 计算机软 硬件、音响 视频设备。	1,000,000.00	47,990,755.99	25,803,719.08	30,322,984.84	38,883.77	16,984.82
北京众华 人信科技 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3,000,000.00	3,709,123.77	3,427,177.32	618,018.87	4,459.91	3,344.93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	1,000,000.00	15,801,269.95	1,195,936.30	9,806,722.38	72,721.68	18,142.47
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高、低功率相结合的快速充电	50,000,000.00	48,661,776.34	48,235,570.04	1,396,380.42	-1,511,559.10	-1,155,227.77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智慧城市应用开发、系统集成。	153,000,000.00	680,416,775.53	315,599,721.72	308,389,171.61	46,100,455.38	44,547,231.62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T 服务	12,810,000.00	208,873,749.81	90,474,891.36	250,757,360.87	24,245,604.36	22,021,160.98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21714280.00	23,511,441.88	15,388,607.89	8,474,564.09	5,140.17	1,176,716.57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25日，注册资本13,6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84,283.12万元，净资产33,405.74万元；201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3,541.61万元，净利润7,170.80万元。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5日，注册资本7,064万元人民币，主营经营范围为电子设备研发、制造、测试，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5,551.41万元，净资产为7,756.97万元；201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01.04万元，净利润331.97万元。

3)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23日，注册资本15,3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施工；自动化仪器仪表工程施工；信息化规划设计与咨询；智能卡的开发及应用服务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等等）。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63,696.92万元，净资产27,874.91万元；201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838.92万元，净利润4,454.72万元。

4)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6日，注册资本1,281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销售、安装；空调；安装、调试；网络系统；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维修空调；调试、维修环境监控设备；技术服务；专业承包。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7,852.11万元，净资产6,479.92万元；201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075.74万元，净利润2,202.12万元。

5)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4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51%，主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专业承包；音响设备租赁；承办展览展示；销售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音响视频设备。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799.08万元，净资产2,580.37万元；201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32.30万元，净利润1.70万元。

6)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10日，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51%，主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截止2014年资产总额370.91万元，净资产342.72万元；201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1.80万元，净利润0.33万元。

7)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13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持股51%，主要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580.13万元，净资产119.59万元；201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80.67万元，净利润1.81万元。

8) 公司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股40%，主要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会议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866.18万元，净资产4,823.56万元；201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9.64万元，净利润 -115.52万元。

9) 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2000年初创于深圳，2003年总部迁到北京，注册资本2,171.428万元，公司持股30%，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通讯设备、计算机；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311.09万元，净资产3,636.38万元；201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47.46万元，净利润117.67万元。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业务整合、扩大市场占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对 2014 年度利润无影响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整合、扩大市场占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对 2014 年度利润无影响
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整合、扩大市场占有	超募资金投资	对 2014 年度利润无影响

（7）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5年，公司将通过以下计划实现其总体经营目标：

1、进一步增强产学研合作，引入知识资本管理

继2014年公司和中国科学院综合所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后，双方就芯片研发、产学研基地开发利用、科技成果转化、创投项目孵化等有关事宜进行了深入探讨，计划在2015年逐步落实各项工作，通过发挥产学研的集成协同优势不断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由于公司的高速发展，完全凭借自研已经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加强产学研合作、与新加入公司联合创新、直接外部采购新技术将会成为公司知识资本管理常态。

2、进一步完善软件平台建设、升级软件产品、加强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

2015年，公司研发中心将继续完善软件平台建设，对原有开发平台进行升级改造，以提高项目开发效率。公司研发中心将加大研发成果高效转化工作。

(1) 人大机关、政协机关信息化，人力资源信息化等公司电子政务核心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广。为人大政协的信息化、数据化提供更好的业务平台支持服务；将跨平台智能客户端开发更加广泛的运用于人大政协、OA办公之中，提升公司移动软件产品的竞争力，完善和提高公司现有系统的交互性；大力推广智慧城管产品，扩大智慧城管系统的市场占有率；在积极强化固有软件业务的同时，加速朝物联网、民用软件方向发展。

(2) 计划对智慧水务、智慧城管、智慧管网、智慧农业等业务系统作升级改造，进一步增加产品的模块功能，节省项目和业务产品所需的人力、物力和时间成本。

(3) 2015年，公司通过加强核心产品的市场宣传、建立稳定的分销渠道、大力推广渐趋成熟的智慧城市项目PPP模式、通过战略合作伙伴开拓新行业客户等途径提高自产品的销售额度。

3、坚持传统业务模式与新型运营模式的齐头并进，持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在保持传统视听控领域发展势头的同时，结合东蓝数码、天云动力及飞利信电子投资设立的信息安全公司的优势资源，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完整的软硬件及信息安全服务；完成2C业务的布局：控股公司中国国家培训网丰富互联网教育的业务，参股公司的银警厅业务等业务布局媒体发布。

4、全面开展并购重组公司间融合创新工作，带动整体共同发展

2014年是飞利信第一次实施并购重组的一年。并购重组完成后，在融合管理方面机遇与挑战并存。为应对新的发展需求，公司间开展多方面多层次的沟通、互动，商讨管理、运营办法，确保资源共享、发展共存，发挥大平台的集聚优势，通过协同实现业务倍增，全方位提升竞争力。

公司已经制定完成相关发展计划及内部协调机制。2015年是逐步完成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关键起点，以天云动力节能环保绿色机房建设及运维、东蓝数码在智慧城市顶层设计规划、项目实施及传统信息化业务建设方面的优势，集团上下共同开拓市场，布局大数据应用。

整合后，公司将充分发挥在资本投入、大型项目承揽、核心科研、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数据整合的优势，为用户提供更加完善的信息化服务。

5、丰富公司生产线，稳定提升产能

2015年，公司将稳定提升音视频集成产品的产能，会议系统产品的产能同比增长30%，大

型室内外显示终端设备（包括：室内外LED显示屏、DLP拼接显示终端、液晶拼接显示终端等）产能同比增长50%。同时与德国会议公司更加紧密合作，合理扩大产能，稳步扩大代加工产品生产数量。

6、加强智慧城市中专项建设，扩展关联业务

智慧城市正在逐步从项目建设到服务运营转型。公司自2013年开始布局智慧城市业务以来，历经两年的探索，已经形成了对中国智慧城市建设的独到见解和长期市场策略。公司结合当今社会求稳定、求发展两大主题，加强智慧城市专项业务的承揽。

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主要包括智慧城市顶层设计规划、信息资源中心、智慧城管、智慧管网、智慧水务、智慧交通、智慧安防、智慧农业、智慧旅游等具体项目，同时在智慧环保、智慧消防、智慧医疗等领域重点布局、积极开拓。后续有待拓展的还包括智慧城市云平台、城市物联网等关联业务。

7、布局大数据，结合智慧城市为未来打造基础

2015年，公司开始布局大数据业务，并和国家信息中心联合成立了大数据业务方面的合资公司。该公司主要在发挥政府数据公信力作用的基础上，面向商业市场进行大数据实体业务展开。

2015年大数据业务将会从规划阶段落实到已经成立的专项公司，初步计划以大数据平台方式广纳各方专业力量，完成技术基础建设、人才梯队建设、核心业务展开等工作。

8、扩大募投项目的效益，结合公司新业务产生边际效益

公司三大募投项目已经产生显著效益：建立了遍布全国子公司、分公司地域覆盖网络；硕果累累的企业研发中心；产能充分的生产基地。公司在2015年将继续扩大以上募投项目的后期效益，具体的举措如下：

各地分公司和子公司将和2014年并购重组的东蓝数码、天云动力各地分公司进行场地合并办公，降低成本，同时展开对各地销售人员的业务培训、支持工作，使之在推广飞利信既有业务的基础上推广东蓝数码和天云动力的专项业务。企业研发中心配合公司新建的安全业务，进一步在安全、自主、可控的音视频系统方向上推出产品，并和新建的物联网业务互相补充核心技术能力，尤其是在射频通讯、位置服务方向。生产基地除了保证既有的会议产品产能外，将大力支持公司自产LED产品的规模化生产。

9、发挥公司既有综合优势，开展轨道交通业务

2014年，公司新开辟了轨道交通业务，引进轨道交通领域多年经验的中高级管理人才、专业人才，截止2014年底，已经成功组建轨道交通专门团队，结合公司在监控领域已有的优势竞争力，探索出适合公司发展的轨道交通业务模式。2015年将是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大展身手的一年。

10、加大自有品牌建设力度，提高社会知名度

2015年，公司将利用自有品牌建设方面积累的经验，加大对自有品牌研发、设计、生产、

宣传、销售方面的投入力度，加强对经营模式的持续创新，渠道下沉，实现各阶段的无缝衔接，完善一体化的品牌建设体系，不断提升自有品牌的市场价值，培养客户的品牌忠诚度，提升自主品牌的社会知名度，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持续竞争力的信心。

11、继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是保持企业持续稳步发展的源动力，2015年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人力资源建设：

随着新公司的不断融入，公司面临着文化差异及兼容问题，为充分发挥各公司的既有优势，公司实行“多元融合、兼容并蓄”的文化发展之路；

公司在2015年将继续对外引进高端人才，充分发挥高端人才的引领带动和关键支撑作用，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优势，加强创新源动力，构筑公司持续竞争优势的异质资源，提升公司团队活力，增强公司竞争软实力，确保公司管理、营销、技术方面的创新和发展；

公司不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完善新员工入职、专业技能、综合能力等培训体系，切实发挥培训在人力资源建设方面的作用。

2014年，公司在并购重组及对外投资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公司整体发展势头良好，为确保公司间实现快速融合，2015年公司通过构建完善的内部人才流动机制，搭建交互式人才发展和交流平台，促进公司中高层乃至基层人员的流动，实现内部管理、技术、销售经验的共享；

公司从整体发展战略大局出发，制定适宜的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实时调整人力资源管理模式。2015年是公司整理实施绩效改革的一年，通过绩效考核指标逐级分解，切实发挥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员工的个人价值，合理配置人力资本，实现员工、企业的双赢，真正确保为员工负责、为投资者负责；

公司从工作环境、企业文化等方面着手，不断提升公司的人才集聚机制，促进人才回流。

12、完善服务体系，增加信息安全业务

2014年公司投资成立了信息安全公司。信息安全业务作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将持续督导、支撑信息安全业务的开展。

信息安全公司专门致力于信息安全技术研究、信息安全软硬件产品开发及销售、信息安全系统设计与实施等信息系统安全相关的全方位服务；承接信息安全建设和监理工程；争取国家信息安全专项科研课题；与国内知名信息安全机构合作进行咨询、培训等；打造飞利信电子信息安全行业品牌。

13、重点建设公司渠道销售体系，推动公司盈利模式多元化

在现有销售模式的基础上，公司转变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推动公司盈利模式的多元化。

2015年，公司转变经营风格，在高管层建立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进一步下放管理权；加强区域销售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宽，做好渠道下沉工作，挖掘潜在客户；加强产品推广和宣传工作，计划在2017年前后使飞利信产品遍布全国各区县。

公司在2015年将积极推动行业联盟标准的制定，使飞利信成为真正的行业标杆；积极与音视频行业国际知名企业合作研发，将飞利信品牌推向世界。

14、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内部控制是企业为保证实现经营目标、降低经营风险而采取的重要手段，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程度直接影响着企业未来的经营业绩。2015年，公司将根据企业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15、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

为了更好的服务于投资者，公司建立起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战略：规范落实采访、调研制度；控制风险，以电话会议、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展开互动沟通；增强主动披露信息的意识，特别是做好前瞻性信息、预测性信息和风险性信息的披露；发挥公司网站的时效性作用；完善危机管理制度。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年以来，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财政部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可比期间财务分项影响金额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影响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递延收益	211,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1,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7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85,079,248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9,955,547.36
可分配利润（元）	50,516,322.8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2,584,621.6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373,096.79 元，扣除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337,309.6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3,710,535.74 元，扣除 2014 年已分配利润 13,230,000.0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0,516,322.85 元。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70 元现金（含税）。例如：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登记日股本数等同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即 274,408,517.00 股，则以此为基础，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70 元现金（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74,408,517.00 股，转增以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48,817,034.00 股。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2,584,621.6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373,096.79 元，扣除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337,309.6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3,710,535.74 元，扣除 2014 年已分配利润 13,230,000.0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0,516,322.85 元。

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70 元现金（含税）。

例如：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登记日股本数等同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即 274,408,517.00 股，则以此为基础，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70 元现金（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74,408,517.00 股，转增以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48,817,034.00 股。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037,679.3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553,592.94 元，扣除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655,359.2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8,892,302.09 元，扣除 2013 年已分配利润 10,080,000.0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3,710,535.74 元。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05 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23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26,000,000.00 股，转增以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52,000,000.00 股。

3、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725,686.9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350,688.72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835,068.8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616,682.24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8,892,302.09 元。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4,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2 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8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4,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42,000,000.00 股，转增以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6,000,000.00 股。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19,955,547.36	92,584,621.67	21.55%
2013 年	13,230,000.00	66,037,679.31	20.03%
2012 年	10,080,000.00	50,725,686.91	19.87%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及修订明确界定了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严格规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的传递流程，完善了内幕信息事项的研究、决策和审批程序，加强了对法定范围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健全了内幕信息的保密措施，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措施等。

2、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定期报告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公司均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由证券事务部组织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其在规定时限内不得进行股票买卖行为，如实、完整登记上述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经公司董秘办及证券事务部核实无误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向监管机构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2）投资者调研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公司严格依据相关监管要求，尽量避免接待投资者的调研，努力做好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在日常接待投资者调研时，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保密工作程序。在进行调研前，先对调研人员的个人信息进行备案，同时要求调研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并承诺在对外出具报告前需经公司认可。在调研过程中，投资管理部人员认真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3）其他重大事件的信息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在其他重大事项（如对外投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未披露前，公司证券事务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保密措施，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以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

3、报告期内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加强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学习，关注公共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

道以及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以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所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被要求整改的情形。

(3)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规定并严格执行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专题培训和深化学习，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水平。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 年 02 月 17 日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建信基金、合众资产、泰达宏利基金、万家基金	介绍飞利信公司主营业务及 2014 年业务主要发展方向，同时介绍了国家培训网与飞利信的关系及其业务情况
2014 年 02 月 28 日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农银汇理基金	介绍飞利信公司的人社业务、电子政务业务、智慧城市项目的发展情况以及 2014 年的业绩预期
2014 年 03 月 18 日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如壹投资管理中心、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都证券、北京龙鼎投资、泰康资产、北京鸿道投资、浙商证券、嘉鑫金融、北京腾业资本、浦银安盛基金、华创证券、万家基金、南方基金、广发证券	介绍飞利信公司的参股公司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的充电桩项目
2014 年 04 月 29 日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安财险、	介绍公司 2013 年年度情况及未来的发展展望，主要分析介绍了智慧城市业务的支付能力、2014 年度销

				中信证券、中再资产、国网英大、上海阜盈投资、国信证券、齐鲁证券、嘉实基金、长城基金、景顺长城、北京时间投资、千合资本、英大基金、中意资产	售目标、涉及安全领域的新战略业务、充电桩业务、智能卡业务、公司资质、员工薪酬增长等情况。
2014 年 10 月 27 日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新华基金、老友投资、国网英大、光大永明、太平洋证券、长城基金、华林证券、巨杉资产、招商证券、东方基金、兴业证券、华夏基金、国信证券、华宝兴业、华商基金、德睿恒丰、新沃资本、华夏财富、如壹、东兴证券、融通基金、宝德源	介绍了飞利信 2014 年并购重组方案及此次并购重组涉及到的飞利信、东蓝数码、天云动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另外，回答了投资者关心的清洁能源的充电桩项目、银湾科技的银警厅业务以及飞利信公司自身的业务规划和增长目标。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桑德兹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	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60,000	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否	无	2014 年 09 月 25 日	公告编号: 2014-063 公告名称: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披露的网址: http://www

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朱豪轲、宁波博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敏政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萨洛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澜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cninfo.com.cn/
--	--	--	--	--	--	--	--	--	--	-----------------

伙)、浙江浙科汇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姚纳新										
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王国忠、石权、徐洪涛、侯曙光、李世雄、杨斌、李敬华、张慨、周天宁、任飞澜、陈卫国、陈超、陈玉敏、王勋周、王猛、高德喜、胡继文、杨英杰、于洪伟、戚永君、刘孔泉、鄂俊超、马珍、黄海占、李宗香、黄延明、逢锦波、杨文华、王智、任杰、吴钧、张巧宁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4,000	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否	无	2014年09月25日	公告编号: 2014-063 公告名称: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披露的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 1、2014年9月22日，飞利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飞利信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 2、2014年10月10日，飞利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3、2014年12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2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4、截至2014年12月23日，东蓝数码、天云科技分别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飞利信持有东蓝数码和天云科技100%的股权，东蓝数码、天云科技成为飞利信的全资子公司。

5、2014年12月30日，飞利信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合计发行22,408,517股普通A股股票，相关股份已于2015年1月9日上市。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4、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未合并东蓝数码、天云科技利润表，合并了其资产负债表，因此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增加了本报告期总资产、总负债。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象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尚未实施。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 年 09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00	2014年02月20日	3,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00	2014年09月19日	3,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6,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6,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6,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6,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6,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6,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6,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9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6,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000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	(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出具了承诺, 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	2014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 上述股东均遵守上述承诺,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文件的要求，做到与飞利信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运作。（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一、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国家			
--	--	--	--	--	--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公司（含公司下属企业，下同）的资金或资产。 二、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一、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飞利信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			
--	--	---	--	--	--

		现有业务与飞利信（含飞利信下属企业，下同）的现有业务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将来与飞利信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1、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参与任何与飞利信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飞利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飞利信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飞利信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支			
--	--	---	--	--	--

		持除飞利信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飞利信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三）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人保证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本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			
--	--	--	--	--	--

	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本人用于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就本次认购配套融资事宜，本人未向光大永明提供资金，也未从光大永明获得资金。本人与光大永明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六）关于配套融资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			
--	--	--	--	--

		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仲清、赵经纬、及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将不会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本人不以任何形式,也不设立任何独资、合资或拥有其他权益的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 3、本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4、本人保证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2011 年 12 月 15 日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1 日-2015 年 2 月 1 日; (三) 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 承诺期限为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均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仲清、赵经纬同时承诺:以上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同时承诺:以上承诺在本人妹夫杨振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	--	---	--	--	--

		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 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四人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明确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报告期内，该上述股东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事项，全部保持一致。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 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 (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 (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 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 期	原预测披露 索引
北京飞利信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合并备考)	2014 年 01 月 0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015.17	15,338.92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海山、李福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 是 ☐ 否 ☒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 是 ☐ 否 ☒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东名称/一致行 动人姓名	计划增持股份数 量	计划增持股份比 例	实际增持股份数 量	实际增持股份比 例	股份增持计划初 次披露日期	股份增持计划实 施结束披露日期
杨振华	3,500,000	1.23%			2014 年 09 月 25 日	
曹忻军	120,000	0.04%			2014 年 09 月 25	

					日	
陈洪顺	1,500,000	0.53%			2014 年 09 月 25 日	
王守言	400,000	0.14%			2014 年 09 月 25 日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000,000股与2,250,000股，二者共计7,25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融资提供质押担保，陈洪顺先生于2014年8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王守言先生于2014年8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陈洪顺先生质押期限自2014年8月8日起至陈洪顺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王守言先生质押期限自2014年8月8日起至王守言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忻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4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曹忻军先生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曹忻军先生于2014年11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11月10日起至曹忻军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洪顺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345,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陈洪顺先生融资提供质押担保。陈洪顺先生于2014年12月0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12月8日起至陈洪顺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79,5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杨振华先生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杨振华先生于2014年12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12月10日起至杨振华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先生、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1,970,500股、4,035,000股、2,150,000股，三者共计18,155,5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杨振华先生、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上述三人分别于2014年12月1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杨振华先生、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质押期限分别自2014年12月16日起至杨振华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6、鉴于北京一利海滩餐饮有限公司累计欠付公司房租72.44万元，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欠付房租、违约金、水电费、占用费合计73.23万元，要求法院支持不偿还北京一利海滩餐饮有限公司租赁保证金63.00万元。至2013年12月31日，按租赁协议相关约定租金已增加至1,573,863.00元，2014年度该案相关事项已处理完毕。

十五、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702,500	53.73%	22,408,517		67,402,500	850,125	90,661,142	158,363,642	57.71%
3、其他内资持股	67,702,500	53.73%	22,408,517		67,402,500	850,125	90,661,142	158,363,642	57.7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038,930				15,038,930	15,038,930	5.48%
境内自然人持股	67,702,500	53.73%	7,369,587		67,402,500	850,125	75,622,212	143,324,712	52.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297,500	46.27%			58,597,500	-850,125	57,747,375	116,044,875	42.29%
1、人民币普通股	58,297,500	46.27%			58,597,500	-850,125	57,747,375	116,044,875	42.29%
三、股份总数	126,000,000	100.00%	22,408,517		126,000,000	0	148,408,517	274,408,51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0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2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05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23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26,000,000.00股，转增以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2,000,000.00股。

2、2014年12月，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增发新股22,408,517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新增22,408,517股股份于2015年1月9日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74,408,517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05月20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案》，具体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2、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2月17日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2号），核准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等18名东蓝数码股东、张俊峰等36名天云科技股东合计发行22,408,51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70,73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6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2月17日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2号），2014年12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东蓝商贸等18名东蓝数码股东、张俊峰等36名天云科技股东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新增22,408,517股股份于2015年1月9日上市。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杨振华	25,035,000	0	25,035,000	50,070,000	IPO 承诺	2015-02-01
曹忻军	11,580,000	0	11,580,000	23,160,000	IPO 承诺	2015-02-01
陈洪顺	8,205,000	0	8,205,000	16,410,000	IPO 承诺	2015-02-01
王守言	5,700,000	0	5,700,000	11,400,000	IPO 承诺	2015-02-01
刘仲清	7,200,000	0	7,200,000	14,400,000	IPO 承诺	2015-02-01
赵经纬	6,300,000	0	6,300,000	12,600,000	IPO 承诺	2015-02-01
岳桐	1,603,125	0	2,671,875	4,275,000	董监高离任锁定	2015-03-10
岳路	489,375	0	489,375	978,750	现任董监高锁定	所持股份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

						解锁。
许莉	540,000	0	540,000	1,080,000	现任董监高锁定	所持股份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杨惠超	225,000	225,000	80,250	80,250	IPO 承诺、现任董监高锁定	IPO 限售股份于 2014 年 2 月 1 日解锁；所持股份同时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罗伟	750,000	0	750,000	1,500,000	IPO 承诺	2015-02-01
常国良	7,500	7,500	0	0	IPO 承诺	2014-02-01
唐宏文	18,750	18,750	0	0	IPO 承诺	2014-02-01
朱亚光	24,750	24,750	0	0	IPO 承诺	2014-02-01
范策	24,000	24,000	0	0	IPO 承诺	2014-02-01
熊长艳	0	0	1,125	1,125	现任董监高锁定	所持股份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52,568	3,052,568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			2,840,594	2,840,594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张俊峰			1,736,454	1,736,454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1,298	1,431,298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分三期解锁
宁波乾元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1,431,298	1,431,298	资产重组股份锁 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报 告书中所作承诺 分三期解锁
宁波桑德兹实业 有限公司			1,356,084	1,356,084	资产重组股份锁 定承诺	2016-01-09
郎福志			1,225,732	1,225,732	资产重组股份锁 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报 告书中所作承诺 分三期解锁
马卫东			1,225,732	1,225,732	资产重组股份锁 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报 告书中所作承诺 分三期解锁
罗运波			919,299	919,299	资产重组股份锁 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报 告书中所作承诺 分三期解锁
朱豪轲			884,120	884,120	资产重组股份锁 定承诺	2016-01-09
宁波海邦人才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66,784	866,784	资产重组股份锁 定承诺	2016-01-09
深圳市创新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774,899	774,899	资产重组股份锁 定承诺	2016-01-09
浙江红土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774,899	774,899	资产重组股份锁 定承诺	2016-01-09
浙江海邦人才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39,170	439,170	资产重组股份锁 定承诺	2016-01-09
宁波博润创业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			412,589	412,589	资产重组股份锁 定承诺	2016-01-09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7,449	387,449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上海敏政投资有限公司			387,449	387,449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王国忠			326,861	326,861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石权			326,861	326,861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澜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216	271,216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409	254,409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上海萨洛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177	192,177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浙江浙科汇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047	166,047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徐洪涛			128,701	128,701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姚纳新			83,037	83,037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李世雄			62,974	62,974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杨斌			62,974	62,974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侯曙光			62,974	62,974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张慨			32,986	32,986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李敬华			32,986	32,986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周天宁			24,990	24,990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任飞澜			19,992	19,992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陈卫国			14,994	14,994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陈玉敏			14,994	14,994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陈超			14,994	14,994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李宗香			9,996	9,996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于洪伟			9,996	9,996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杨英杰			9,996	9,996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逢锦波			9,996	9,996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刘孔泉			9,996	9,996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黄海占			9,996	9,996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胡继文			9,996	9,996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王勋周			9,996	9,996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王猛			9,996	9,996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高德喜			9,996	9,996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鄂俊超			9,996	9,996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威永君			9,996	9,996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马珍			9,996	9,996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黄延明			9,996	9,996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杨文华			7,996	7,996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任杰			4,998	4,998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吴钧			4,998	4,998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张巧宁			4,998	4,998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王智			4,998	4,998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01-09
合计	67,702,500	300,000	90,961,142	158,363,64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6.24	22,408,517	2015 年 01 月 09 日	22,408,517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权证类						

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2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向东蓝商贸等交易对方合计发行22,408,517股普通A股股票，上述股份于2015年1月9日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0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2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05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23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 计 转 增 126,000,000.00 股。转增以后，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2,000,000.00股。

2、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2号）核准，公司向东蓝商贸等交易对方合计发行22,408,517股普通A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74,408,517.00 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2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9,53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振华	境内自然人	18.25%	50,070,000		50,070,000		质押	23,450,000
曹忻军	境内自然人	8.44%	23,160,000		23,160,000		质押	4,040,000
陈洪顺	境内自然人	5.98%	16,410,000		16,410,000		质押	10,380,000
刘仲清	境内自然人	5.25%	14,400,000		14,400,000		质押	9,870,000
赵经纬	境内自然人	4.59%	12,600,000		12,600,000		质押	5,850,000
王守言	境内自然人	4.15%	11,400,000		11,400,000		质押	4,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行业优 选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11,000,000			11,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银 河主题策略股 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6,600,083			6,600,083		
余日华	境内自然人	2.40%	6,594,000			6,594,000		
北京华堂中大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6,400,000			6,4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 4 位有限售条件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公司与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083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83
余日华	6,5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94,000
北京华堂中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5,497,436	人民币普通股	5,497,436
王斌	3,902,443	人民币普通股	3,902,44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6,318	人民币普通股	2,116,3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9,327	人民币普通股	2,029,3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899,690	人民币普通股	1,899,69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与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振华	中国	否
曹忻军	中国	否
陈洪顺	中国	否
王守言	中国	是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杨振华，男，中国籍，1964 年出生，1990 年获得中国传媒大学电视与工程系信号与系统硕士学位。1997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	

	司任总工程师，2002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博世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曹忻军，男，中国籍，1971 年出生，1993 年获得北京工商大学电气技术学士学位。1997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陈洪顺，男，中国籍，1954 年出生，1983 年毕业于北京机械工程学院机械制造专业。199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王守言，男，中国籍，1968 年出生，1994 年获得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硕士学位。1997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任部门技术总监，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宇电威达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2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振华	中国	否
曹忻军	中国	否
陈洪顺	中国	否
王守言	中国	是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杨振华，男，中国籍，1964 年出生，1990 年获得中国传媒大学电视与工程信号与系统硕士学位。1997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2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博世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曹忻军，男，中国籍，1971 年出生，1993 年获得北京工商大学电气技术学士学位。1997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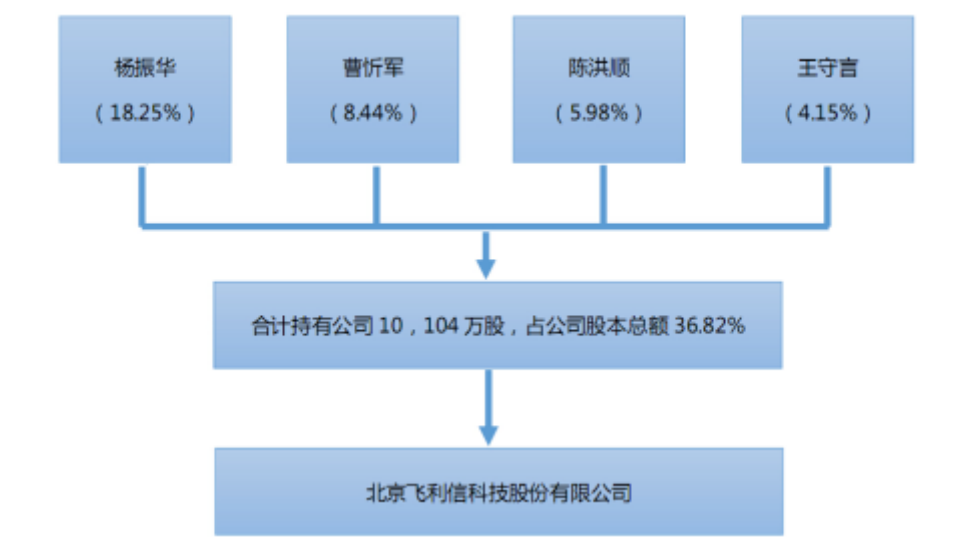
	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陈洪顺，男，中国籍，1954 年出生，1983 年毕业于北京机械工程学院机械制造专业。199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王守言，男，中国籍，1968 年出生，1994 年获得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硕士学位。1997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技术总监，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宇电威达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2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前 10 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杨振华	50,070,000	2015 年 02 月 01 日	50,070,000	IPO 承诺
曹忻军	23,160,000	2015 年 02 月 01 日	23,160,000	IPO 承诺
陈洪顺	16,410,000	2015 年 02 月 01 日	16,410,000	IPO 承诺
刘仲清	14,400,000	2015 年 02 月 01 日	14,400,000	IPO 承诺
赵经纬	12,600,000	2015 年 02 月 01 日	12,600,000	IPO 承诺
王守言	11,400,000	2015 年 02 月 01 日	11,400,000	IPO 承诺
岳桐	4,275,000	2015 年 03 月 10 日	4,275,000	离任高管锁定股
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52,568	2016 年 01 月 09 日	1,068,399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2017 年 01 月 09 日	1,068,399	
		2018 年 01 月 09 日	915,770	
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	2,840,594	2016 年 01 月 09 日	994,208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2017 年 01 月 09 日	994,208	
		2018 年 01 月 09 日	852,178	
张俊峰	1,736,454	2016 年 01 月 09 日	607,759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2017 年 01 月 09 日	607,759	
		2018 年 01 月 09 日	520,936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1、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数	本期减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增减变动原因
杨振华	董事长	男	51	现任	25,035,000	25,035,000		50,070,000					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05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23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

												度；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26,000,000.00股，转增以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52,000,000.00股。
曹忻军	董事、 副经理	男	44	现任	11,580,000	11,580,000		23,160,000				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05元现金

												(含 税), 合 计派发 现金股 利 13,230, 000.00 元, 剩 余未分 配利润 结转下 一年 度; 并 以资本 公积转 增股 本,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总股本 126,000 ,000.00 股为基 数, 向 全体股 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共计转 增 126,000 ,000.00 股, 转 增以后 公司总 股本将 增加至 252,000 ,000.00 股。
陈洪顺	董事	男	61	现任	8,205,0 00	8,205,0 00		16,410, 000				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 股本 126,000 ,000.00 股为基 数，向 全体股 东以每 10 股派 发人民 币 1.05 元现金 (含 税)，合 计派发 现金股 利 13,230, 000.00 元，剩 余未分 配利润 结转下 一年 度；并 以资本 公积转 增股 本，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总股本 126,000 ,000.00 股为基 数，向 全体股 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共计转 增 126,000
--	--	--	--	--	--	--	--	--	--	--	--	---

													,000.00 股，转 增以后 公司总 股本将 增加至 252,000 ,000.00 股。
赵经纬	监事会主 席	男	50	现任	6,300,0 00	6,300,0 00		12,600, 000					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 股本 126,000 ,000.00 股为基 数，向 全体股 东以每 10 股派 发人民 币 1.05 元现金 （含 税），合 计派发 现金股 利 13,230, 000.00 元，剩 余未分 配利润 结转下 一年 度；并 以资本 公积转 增股 本，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总股本 126,000 ,000.00 股为基 数，向 全体股 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共计转 增 126,000 ,000.00 股，转 增以后 公司总 股本将 增加至 252,000 ,000.00 股。
王守言	董事、 副总 经理	男	47	现任	5,700,0 00	5,700,0 00		11,400,0 00				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 股本 126,000 ,000.00 股为基 数，向 全体股 东以每 10 股派 发人民 币 1.05 元现金 (含 税)，合 计派发 现金股 利 13,230, 000.00 元，剩

												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26,000,000.00股，转增以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52,000,000.00股。
岳桐	监事	男	32	离任	2,137,500	2,137,500		4,275,000				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05 元现金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230,000.0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6,0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共计转增 126,000,000.00 股, 转增以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52,000,000.00
--	--	--	--	--	--	--	--	--	--	--	--	--	---

													股。
许莉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43	现任	720,000	710,000	310,000	1,120,000					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 股本 126,000 ,000.00 股为基 数，向 全体股 东以每 10 股派 发人民 币 1.05 元现金 （含 税），合 计派发 现金股 利 13,230, 000.00 元，剩 余未分 配利润 结转下 一年 度；并 以资本 公积转 增股 本，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总股本 126,000 ,000.00 股为基 数，向 全体股 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共计转 增 126,000 ,000.00 股，转 增以后 公司总 股本将 增加至 252,000 ,000.00 股；大 宗交 易；竞 价交 易。
岳路	副总 经理	男	39	现任	652,500	652,500		1,305,0 00				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 股本 126,000 ,000.00 股为基 数，向 全体股 东以每 10 股派 发人民 币 1.05 元现金 （含 税），合 计派发 现金股 利 13,230, 000.00 元，剩 余未分 配利润 结转下 一年

													度；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26,000,000.00股，转增以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52,000,000.00股。
李荣	独立董事	男	52	离任	0			0					
王汉坡	独立董事	男	52	离任	0			0					
顾克明	独立董事	男	68	离任	0			0					
万乔	董事	男	43	离任	0								2014年4月离任
曹庆	监事	男	36	现任	0			0					
王慧	独立董事	女	57	现任				0					2014年9月董事会换届

													届
刘俊彦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0					2014 年 9 月董事会换届
邓世光	财务总监	男	39	现任				0					2014 年 9 月新任
朱恒伟	董事	男	38	现任				0					2014 年 9 月新任
熊长艳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1,500	375	1,125					2014 年 9 月担任副总经理
杨惠超	监事	男	44	现任				107,000					2014 年 9 月监事会换届
石慧斌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0					2014 年 9 月董事会换届
合计	--	--	--	--	60,330,000	60,321,500	310,375	120,448,125	0	0	0	0	--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杨振华，男，中国籍，1964 年出生，1990 年获得中国传媒大学电视与工程系信号与系统硕士学位。1997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2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博世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曹忻军，男，中国籍，1971 年出生，1993 年获得北京工商大学电气技术学士学位。1997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陈洪顺，男，中国籍，1954年出生，1983年毕业于北京机械工程学院机械制造专业。1997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4年就职于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8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王守言，男，中国籍，1968年出生，1994年获得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硕士学位。1997年至2001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任部门技术总监，2002年1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宇电威达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2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2008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朱恒伟，男，中国籍，1977年出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得硕士学位。1999-2001年，就职于青岛房产局、青岛交通银行；2001-2002年，任长天集团青岛中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2005年任首创前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副总经理；2005-2007年任以色列VCON公司北京代表处销售总监；2007-2011年任Datumstruct Singapore Group北京分公司首席代表；2011-2013年任安力博发集团安博薪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石慧斌，男，中国籍，1961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得硕士学位。1997年至2001年，就职于湖南中医药大学任讲师；2001年至2011年，就职于北京清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声学设计研究所任所长；2001年至今就职于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建筑声学设计与室内设计研究所任所长，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王慧，女，中国籍，1958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1992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法学院任副教授，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刘俊彦，男，中国籍，1966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997年至今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任副教授，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赵经纬，男，中国籍，1965年出生，毕业于中科院，研究生学历。1991年4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中科院自动化所，助理研究员；1995年4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苹果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1997年1月至10月就职于北京九天云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1997年11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1998年6月至1999年11月借调至国家行政学院，助理研究员；1998年12月至今就职于国家行政学院，副研究员；2008年至今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岳路，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1999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机械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9年7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北京明达影视科技公司任程序员；1999年12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北京医商网任技术总监，2003年8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华美博弈公司任项目总监，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8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08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许莉，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2005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工业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9-2002年，就职于北京金益康新技术有限公司任大客户经理；2003-2008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4年9月，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熊长艳，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1997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自动化专业与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1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襄阳轴承厂任技术员；1997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上海通华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2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任事业部总经理；2014 年 9 月入职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邓世光，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出生，2007 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7 年至 1999 年，在浙江省温州军分区服役；2000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北京车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德国美沙公司任往来会计；2005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北京纽斯特秘书财务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06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1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3 年至 2014 年 8 月担任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惠超：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1999 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1999-2001 年，就职于清华同方公司任工程师；2001-2002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2-2008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 年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部经理、职工监事。

曹庆：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2002 年毕业于襄樊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02-2012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结构工程师；2012 年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结构工程师；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产品部副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石慧斌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	建筑声学与室内设计研究所所长			是
王慧	北京大学	副教授			是
刘俊彦	中国人民大学	副教授			是
赵经纬	国家行政学院	副研究员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20 人（含报告期内离任人员），2014 年实际支付报酬为 254.3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杨振华	董事长	男	51	现任	28		
曹忻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20		
陈洪顺	董事	男	61	现任	22.2		
王守言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20.4		
朱恒伟	董事	男	38	现任	30		
熊长艳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7.75		
石慧斌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2		
王慧	独立董事	女	57	现任	2		
刘俊彦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2		
赵经纬	监事会主席	男	50	现任	0		
曹庆	监事	男	36	现任	13.5		
杨惠超	监事	男	44	现任	17.4		
岳路	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20.4		
许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3	现任	20.4		
邓世光	财务总监	男	39	现任	20		
顾克明	独立董事	男	68	离任	4		
李荣	独立董事	男	52	离任	4		

王汉坡	独立董事	男	52	离任	4		
岳桐	监事	男	32	离任	9.45		
万乔	董事	男	43	离任	6.8		
合计	--	--	--	--	254.3	0	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杨振华	董事长	被选举	2014 年 09 月 10 日	
曹忻军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09 月 10 日	任期满离任
曹忻军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 年 09 月 10 日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岳路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09 月 10 日	任期满离任
岳路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 年 09 月 10 日	
石慧斌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 年 09 月 10 日	
王慧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 年 09 月 10 日	
刘俊彦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 年 09 月 10 日	
杨惠超	监事	被选举	2014 年 09 月 05 日	
岳桐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09 月 05 日	任期满离任
熊长艳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 年 09 月 10 日	
邓世光	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14 年 09 月 10 日	
李荣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09 月 10 日	任期满离任
王汉坡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09 月 10 日	任期满离任

顾克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09 月 10 日	任期满离任
万乔	副总经理	离职	2014 年 03 月 12 日	个人工作变动
朱恒伟	董事	被选举	2014 年 04 月 01 日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动。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14 年12 月31 日，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用工合同的员工总数为662人，其岗位构成、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学历	博士	2
	硕士	45
	本科	304
	大专	198
	大专以下	113
岗位	行政管理类	79
	技术、开发类	262
	财务类	15
	产品设计、技工类	12
	市场销售类	119
	售后服务类	37
	其他	138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治理结构，并形成相关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公司健全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业务独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并制定了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经营与管理活动，监事会负责日常监督，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完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飞利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及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设立时，公司整体承继了飞利信有限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公司已独立建账管理，合法拥有对所有资产完整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独立管理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

（3）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资金和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形式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的、独立和完

整的职能机构，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公司设立的各项职能部门权责分明，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运行、相互协作，形成一个协调统一的整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2、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3、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4、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聘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董事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等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5、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监事。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回答投资者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2012年5月，公司按照北京证监局工作要求，开展上市公司首次规范运作自查自纠工作，并于2012年7月完成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针对自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各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人，认真落实后续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 是 ☒ 否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5 月 2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5 月 20 日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4 月 0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4 月 02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6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6 月 25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9 月 1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9 月 11 日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1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0 月 11 日

三、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4 年 03 月 1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3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04 月 2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4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05 月 0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5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4 年 05 月 2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08 月 2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8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09 月 1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9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09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9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09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9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0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1 月 24 日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

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3 月 3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35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海山 李福兴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352号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飞利信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飞利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飞利信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177,801.41	107,023,365.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455,403.80	2,833,411.99
应收账款	711,623,120.89	443,435,700.75
预付款项	168,379,066.08	53,490,485.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976,929.5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0,356,762.39	29,060,356.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2,707,225.56	94,544,142.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421,579.64	
其他流动资产	58,330,718.17	145,400,484.03
流动资产合计	1,819,451,677.94	876,764,876.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0,425,193.60	3,804,602.50
长期股权投资	25,553,165.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9,080,279.06	32,092,343.84
在建工程	4,558,031.65	1,324,553.3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931,928.96	6,891,391.57
开发支出		
商誉	438,366,048.31	3,640,864.64
长期待摊费用	19,131,220.40	19,310,39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30,433.21	6,330,50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976,300.50	73,394,649.47
资产总计	2,595,427,978.44	950,159,525.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6,482,427.25	139,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38,114.90	22,234,297.87
应付账款	332,157,176.12	150,414,983.66
预收款项	143,991,584.99	16,946,82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435,537.79	2,489,555.89
应交税费	87,949,019.57	43,574,52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3,519.88	
其他应付款	313,467,957.31	15,854,298.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26,945,337.81	391,414,478.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189,028.53	3,006,939.50
递延收益	211,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03,915.59	146,539.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04,444.12	3,153,478.93
负债合计	1,343,549,781.93	394,567,956.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4,408,517.00	1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0,269,737.67	220,678,254.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4,024.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56,503.91	7,119,194.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2,798,923.11	186,781,61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8,027,706.46	540,579,060.02
少数股东权益	43,850,490.05	15,012,508.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1,878,196.51	555,591,568.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95,427,978.44	950,159,525.87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世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世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57,246.03	23,789,32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7,788.00
应收账款	78,075,163.62	125,144,487.20
预付款项	14,747,954.10	7,556,034.66
应收利息		895,981.23

应收股利	28,167,200.53	1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85,225,478.65	30,339,077.33
存货	458,125.42	11,599,704.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609,471.70	
其他流动资产	43,270,000.00	119,394,964.03
流动资产合计	293,510,640.05	329,957,359.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3,189,070.27	
长期股权投资	1,097,029,126.19	190,029,126.1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34,240.41	1,951,564.2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487.27	35,547.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798,370.53	15,904,85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9,924.20	1,044,402.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1,669,218.87	208,965,500.31
资产总计	1,475,179,858.92	538,922,859.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00,000.00	51,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34,297.87
应付账款	42,048,768.84	59,020,855.35

预收款项	14,367,131.58	5,920,491.48
应付职工薪酬	847,969.21	789,205.28
应交税费	18,550,799.63	9,185,883.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9,166,975.26	4,609,532.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9,981,644.52	151,460,26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1,946.12	365,025.4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397.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946.12	499,422.58
负债合计	480,073,590.64	151,959,688.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4,408,517.00	1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9,724,924.52	220,133,441.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56,503.91	7,119,194.23

未分配利润	50,516,322.85	33,710,535.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5,106,268.28	386,963,17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5,179,858.92	538,922,859.9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80,898,600.17	540,108,411.16
其中：营业收入	680,898,600.17	540,108,411.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5,044,058.14	464,413,832.80
其中：营业成本	426,682,080.40	352,738,732.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16,880.99	8,486,185.07
销售费用	38,505,092.04	34,555,820.37
管理费用	64,421,755.25	52,220,062.00
财务费用	12,223,832.96	-268,000.85
资产减值损失	20,894,416.50	16,681,033.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854,542.03	75,694,578.36
加：营业外收入	2,834,975.68	1,787,893.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424.80	794.16
减：营业外支出	423,877.00	110,431.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409.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265,640.71	77,372,040.11
减：所得税费用	15,662,167.65	11,184,076.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603,473.06	66,187,96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584,621.67	66,037,679.31
少数股东损益	18,851.39	150,283.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024.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024.7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024.7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024.7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697,497.83	66,187,96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678,646.44	66,037,679.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51.39	150,283.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世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世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81,520,097.07	158,913,182.28
减：营业成本	128,680,770.10	134,448,229.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3,266.34	1,655,914.42
销售费用	937,109.26	665,219.93
管理费用	23,707,295.07	18,951,781.65
财务费用	6,788,660.16	-2,295,075.99
资产减值损失	3,309,888.45	1,613,731.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67,200.53	12,123,527.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290,308.22	15,996,908.62
加：营业外收入	1,828,012.80	1,170,580.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424.80	
减：营业外支出	305,98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12,335.02	17,167,489.51
减：所得税费用	2,439,238.23	613,896.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73,096.79	16,553,592.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373,096.79	16,553,592.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4,305,288.92	446,724,157.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70.13	787,374.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60,770.52	2,502,84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275,629.57	450,014,37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7,487,125.24	452,426,228.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20,145.85	50,556,12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64,209.77	19,438,22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36,215.59	42,306,77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907,696.45	564,727,35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32,066.88	-114,712,976.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2,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076,742.33	548,324,237.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549,192.33	548,324,237.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5,181.39	15,623,78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816,333.0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23,482.11	482,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934,996.59	497,823,78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14,195.74	50,500,45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000,000.00	149,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000,000.00	14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900,000.00	4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97,456.07	15,183,066.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18,291.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092,456.07	62,183,06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07,543.93	87,716,93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889,672.79	23,504,413.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68,449.98	74,964,03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358,122.77	98,468,449.9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520,516.00	114,366,797.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9,914.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170,050.21	125,408,74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690,566.21	240,295,45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642,367.12	146,898,405.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81,504.13	12,710,73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8,588.97	3,642,23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679,634.07	103,304,38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742,094.29	266,555,76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51,528.08	-26,260,308.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3,527.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40,097.72	253,727,474.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82,097.72	254,851,002.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6,568.00	7,089,86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816,333.09	28,7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20,000.00	231,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12,901.09	266,949,86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196.63	-12,098,866.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000,000.00	51,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0	51,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78,837.92	10,850,87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73,837.92	10,850,8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26,162.08	41,049,12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6,169.37	2,689,949.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13,415.40	14,823,465.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57,246.03	17,513,415.40
----------------	---------------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6,000,000.00				220,678,254.67				7,119,194.23		186,781,611.12	15,012,508.91	555,591,56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000,000.00				220,678,254.67				7,119,194.23		186,781,611.12	15,012,508.91	555,591,568.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408,517.00				439,591,483.00		94,024.77		3,337,309.68		76,017,311.99	28,837,981.14	696,286,62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584,621.67	18,851.39	92,603,473.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08,517.00				565,591,483.00							30,000,000.00	618,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408,517.00				565,591,483.00							30,000,000.00	61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37,309.68		-16,567,309.68	-1,180,870.25	-14,410,870.25
1. 提取盈余公积									3,337,309.68		-3,337,309.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30,000.00		-13,230,000.00
4. 其他												-1,180,870.25	-1,180,870.2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94,024.77						94,024.7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4,408,517.00				660,269,737.67		94,024.77		10,456,503.91		262,798,923.11	43,850,490.05	1,251,878,196.5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000,000.00				262,733,441.52				5,463,834.94		132,479,291.10	14,796,624.84	499,473,19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000,000.00				262,733,441.52				5,463,834.94		132,479,291.10	14,796,624.84	499,473,19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0				-42,055,186.85				1,655,359.29		54,302,320.02	215,884.07	56,118,37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037,679.31	150,283.99	66,187,963.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186.85							683,891.11	628,704.2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28,704.26	728,704.2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5,186.85							-44,813.15	-1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655,359.29		-11,735,359.29	-618,291.03	-10,698,291.03
1．提取盈余公积									1,655,359.29		-1,655,359.2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80,000.00	-618,291.03	-10,698,291.03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42,000,000.00				-42,000,000.00								

内部结转	,000.00				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000,000.00				220,678,254.67			7,119,194.23		186,781,611.12	15,012,508.91	555,591,568.9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6,000,000.00				220,133,441.52				7,119,194.23	33,710,535.74	386,963,171.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000,000.00				220,133,441.52				7,119,194.23	33,710,535.74	386,963,171.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408,517.00				439,591,483.00				3,337,309.68	16,805,787.11	608,143,096.79
（一）综合收益总										33,373,	33,373,09

额										096.79	6.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08,517.00				565,591,483.00						58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408,517.00				565,591,483.00						58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37,309.68	-16,567,309.68	-13,23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37,309.68	-3,337,309.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30,000.00	-13,23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4,408,517.00				659,724,924.52				10,456,503.91	50,516,322.85	995,106,268.2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所有者权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收益			利润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000,000.00				262,133,441.52				5,463,834.94	28,892,302.09	380,489,57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000,000.00				262,133,441.52				5,463,834.94	28,892,302.09	380,489,578.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0				-42,000,000.00				1,655,359.29	4,818,233.65	6,473,592.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53,592.94	16,553,592.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55,359.29	-11,735,359.29	-10,08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655,359.29	-1,655,359.2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80,000.00	-10,08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000,000.00				-42,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000,000.00				220,133,441.52				7,119,194.23	33,710,535.74	386,963,171.49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自然人杨振华、陈洪顺、曹忻军、王守言、赵经纬于2002年10月16日在北京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杨振华出资74万元，陈洪顺出资44万元，曹忻军出资42万元，王守言出资20万元，赵经纬出资2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该所出具了（2002）中务验字10-015号验资报告。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922853。2012年2月1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287。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飞利信博世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8月在该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5元，2012年2月1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287。本公司2012年增资2,100.00万元，并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0.00万元，股本总数8,400.0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2,100.00万股。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

根据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股本84,0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共计转增42,000,000.00股，并于2013年6月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26,000,000.00元。本次变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8月13日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809号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股本126,0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10股，共计转增126,000,000.00股，并于2014年6月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52,000,000.00元。

2014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2号），核准本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向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股东发行22,408,517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70,73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发行股份22,408,517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74,408,517.00元，并于2015年1月9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该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409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述增资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为274,408,51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58,363,642股，占股份总数的57.71%，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16,044,875股，占股份总数的42.29%。

（二） 公司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三） 公司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四） 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IT产品销售。

（五） 公司注册地及办公地址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金唐酒店3层3078，总部办公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3层3078。

（六）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及说明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2014年1-12月
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014年1-12月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注）	二级	100.00	购买日2014 年12 月31 日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注）	二级	100.00	购买日2014 年12 月31 日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014年1-12月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2014年1-12月
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二级	40.00	合并日2014 年12 月31 日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2014年1-12月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2014年1-12月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014年1-12月
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40.00	新设立的公司，至期末尚未完成出资
浙江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购买日2014 年12 月31 日
温州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购买日2014 年12 月31 日
香港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购买日2014 年12 月31 日
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购买日2014 年12 月31 日
天津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购买日2014 年12 月31 日

北京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购买日2014 年12 月31 日
重庆同创华同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购买日2014 年12 月31 日

注：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六)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

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信用风险较高。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和低值易耗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

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四、（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

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5年	经济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可供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按照五年摊销。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3、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目前收入由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收入、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IT产品销售收入、软件收入、机房空调销售收入、动力及环境系统解决方案收入、技术与服务收入确认六大类组成。

1）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确认原则

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收入包括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智能会议产品销售收入、软件和服务收入。

①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原则

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是指各种类型智能会议系统的规划、设计和施工，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所取得的收入。

该类业务的实质是提供工程建设劳务，公司按提供劳务收入原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实际操作中按如下标准确认收入：

I.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如果不能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核算结果相当于终验法。

II.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项目劳务成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工程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②智能会议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单独销售的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相关产品，由于仅需要客户验收质量是否合格，故按一般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在客户验收合格后即确认收入。

对于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商品销售收入，由于需要一定时间的安装过程并且需要经过客户的验收，故按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的原则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③软件和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I.软件收入确认原则

软件收入包括自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收入和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收入。

自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收入是指公司拥有著作权，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软件产品，无需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定制。本公司销售的自制开发软件产品实质上是销售不转让所有权的商品，公司在将软件产品移交给买方时，在会计上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确认本业务的收入：公司在已将自制开发软件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使用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软件产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定制开发软件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对用户的业务进行充分的实地调查，并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定制开发软件业务实质上是提供劳务，公司按照提供劳务收入原则确认收入：

a、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如果不能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核算结果相当于终验法。

b、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项目劳务成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工程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对于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自行开发软件收入，按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的原则确认。

II.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服务包括会议系统运维服务，指会议系统设备和软件的日常维护保养、技术支持、系统升级改造和会议中的设备操作管理等。此外，还包括公司一些自产会议设备的租赁服务。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取得的客户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对于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服务收入，按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的原则确认。

2) 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收入确认原则

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系基于智能会议系统基础软件平台开发的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服务，对于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技术开发服务收入，按软件收入确认原则确认。

3) 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

公司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主要为智能化系统机房、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等弱电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业务实质是提供工程劳务，按照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中适用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计算机网络及安全系统、数据库服务器及存储系统、应用软件系统的集成。按照销售商品进行收入确认。

4) IT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所有权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5) 软件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除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中涉及的软件、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中涉及的软件外，其他方面的软件收入也按照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中的软件收入确认原则分别进行确认。

6) 机房空调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单独销售的机房空调及相关产品，由于仅需要客户验收质量是否合格，故按一般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在客户验收合格后即确认收入。

7) 动力及环境系统解决方案收入确认原则

动力及环境系统解决方案收入是指各种类型机房空调系统的规划、设计和施工并提供设备，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所取得的收入。

该类业务的实质是提供工程建设劳务，按照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中适用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8) 技术与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技术与服务收入是指除会议系统运维服务外，按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的其他技术咨询、实施、产品售后服务、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技术支持、系统升级改造和设备的管理等业务。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取得的客户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本公司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是指各种类型智能会议系统的规划、设计和施工，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所取得的收入。

该类业务的实质是提供工程建设劳务，公司按提供劳务收入原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确认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并区分政府补助的类型，按会计准则规定予以确认和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类型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与收益相关的部分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并区分政府补助的类型，按会计准则规定予以确认和计量。

3、会计处理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

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董事会报股东大会通过	

（1）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2）会计政策变动补充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影响		对201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递延收益	211,500.00	递延收益	211,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1,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1,500.0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0%、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15%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5%
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5%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15%
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
浙江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25%
温州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25%
香港东南数码有限公司	16.5%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5%
天津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25%
重庆同创华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5%
北京艾赛尔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京科发〔2012〕593号文件，天云科技于2012年11月12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自2012年度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11000045，有效期三年。自2013年度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3年11月27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自2013年度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2014年10月30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关于公示北京市2014年度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京科发[2014]551号），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201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认定有效期3年。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14-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根据2014年9月25日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公示宁波市2014年拟通过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办[2014]7号），东蓝数码有限公司申请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认定有效期3年。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东蓝数码2014-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及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自2011年度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税务机关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2013年度执行20%的所得税税率，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规定，“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规定，本公司及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得以延续。东蓝数码以及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也执行该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的文件，本公司及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9月1日以后符合条件的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1号文、财税[2011]131号文的相关规定，东蓝数码部分技术合同免征增值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96,141.98	402,412.69
银行存款	308,561,980.79	98,066,037.29
其他货币资金	10,819,678.64	8,554,915.25
合计	320,177,801.41	107,023,365.23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8,208,349.17	2,104,625.8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11,329.47	6,450,289.36
合 计	10,819,678.64	8,554,915.25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2,313.80	2,833,411.99
商业承兑票据	113,173,090.00	
合计	113,455,403.80	2,833,411.99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799,352.85	
商业承兑票据	230,866.44	
合计	9,030,219.29	

其他说明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7,316.94	0.28%	2,227,316.9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6,563,941.19	99.72%	74,940,820.30	9.53%	711,623,120.89	483,327,443.84	100.00%	39,891,743.09	8.25%	443,435,700.75
合计	788,791,258.13	100.00%	77,168,137.24	9.78%	711,623,120.89	483,327,443.84	100.00%	39,891,743.09	8.25%	443,435,700.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云动力（北京）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2,227,316.94	2,227,316.94	100.00%	注销过程中的子公司，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合计	2,227,316.94	2,227,316.9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96,932,581.40	24,846,629.07	5.00%
1 至 2 年	191,913,316.75	19,191,331.68	10.00%
2 至 3 年	62,319,029.59	12,463,805.94	20.00%
3 至 4 年	19,275,163.67	5,782,549.11	30.00%
4 至 5 年	6,934,690.57	3,467,345.29	50.00%
5 年以上	9,189,159.21	9,189,159.21	100.00%
合计	786,563,941.19	74,940,820.30	9.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396,996.9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62,823,676.89	7.96	2,107,654.44
第二名	30,354,246.00	3.85	910,627.38
第三名	28,481,000.00	3.61	854,430.00
第四名	22,534,379.07	2.86	1,782,578.45
第五名	21,993,862.00	2.79	659,815.86
合计	166,187,163.96	21.07	6,315,106.13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6,684,836.12	87.12%	49,381,098.07	92.32%
1 至 2 年	19,830,530.59	11.78%	2,167,913.13	4.05%
2 至 3 年	1,556,199.35	0.92%	1,576,219.67	2.95%
3 年以上	307,500.02	0.18%	365,255.00	0.68%
合计	168,379,066.08	--	53,490,485.87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83,282,488.58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49.46%。

其他说明：

5、应收利息

6、应收股利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2,725,008.50	2.20%	1,135,008.50	41.65%	1,590,000.00					

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450,270.97	97.16%	11,683,508.58	9.70%	108,766,762.39	32,303,979.54	100.00%	3,243,622.76	10.04%	29,060,356.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0,760.90	0.65%	800,760.90	100.00%						
合计	123,976,040.37	100.00%	13,619,277.98	10.99%	110,356,762.39	32,303,979.54	100.00%	3,243,622.76	10.04%	29,060,356.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云动力（北京）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1,135,008.50	1,135,008.50	100.00%	注销过程中的子公司，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1,590,000.00			非公开发行中介费用
合计	2,725,008.50	1,135,008.5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7,303,276.05	3,365,163.83	5.00%
1 至 2 年	37,253,710.54	3,725,391.06	10.00%
2 至 3 年	10,864,870.64	2,173,324.13	20.00%
3 至 4 年	2,645,871.73	793,761.52	30.00%
4 至 5 年	1,513,347.96	756,673.99	50.00%
5 年以上	869,194.05	869,194.05	100.00%
合计	120,450,270.97	11,683,508.58	9.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97,419.6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76,155,655.05	19,655,667.18
单位往来	23,637,889.02	3,558,134.35
备用金	17,271,910.19	4,500,477.93
其他	6,910,586.11	4,589,700.08
合计	123,976,040.37	32,303,979.5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履约保证金	22,000,000.00	1 年以内	17.75%	660,000.00
第二名	往来款	15,152,500.00	1-2 年	12.22%	454,575.00
第三名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1.61%	100,000.00
第四名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1.61%	100,000.00
第五名	履约保证金	1,694,334.40	1 年以内	1.37%	84,716.72
合计	--	42,846,834.40	--	34.56%	1,399,291.72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64,465.64		5,664,465.64	1,718,597.84		1,718,597.84
在产品	4,113,845.95		4,113,845.95	3,213,764.43		3,213,764.43
库存商品	85,045,077.44		85,045,077.44	34,218,830.68		34,218,830.68
发出商品	40,058,475.20		40,058,475.20	9,992,687.01		9,992,687.01
工程施工	157,825,361.33		157,825,361.33	45,400,262.23		45,400,262.23

合计	292,707,225.56		292,707,225.56	94,544,142.19		94,544,142.19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

9、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4,421,579.64	
合计	44,421,579.64	

其他说明：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金额49,820,822.0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5,399,242.36元，余额为44,421,579.64元。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43,270,000.00	139,221,755.61
飞利信大厦租赁费		6,178,728.42
待抵扣税金	3,807,113.62	
预缴的税金	8,862,479.55	
待摊费用	1,378,125.00	
理财产品	1,013,000.00	
合计	58,330,718.17	145,400,484.03

其他说明：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63,189,070.27		63,189,070.27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7,236,123.33		7,236,123.33	3,804,602.50		3,804,602.50	
合计	70,425,193.60		70,425,193.60	3,804,602.50		3,804,602.50	--

其他说明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东蓝 智慧城市 运营科技 有限公司		6,000,000 .00		-446,834. 69						5,553,165 .31	
天云动力 （北京） 机房设备 有限公司 （注 1）									2,210,000 .00	2,210,000 .00	2,210,000 .00
北京银湾 科技有限 公司（注 2）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小计		26,000,00 0.00		-446,834. 69					2,210,000 .00	27,763,16 5.31	2,210,000 .00
合计		26,000,00 0.00		-446,834. 69					2,210,000 .00	27,763,16 5.31	2,210,000 .00

其他说明

注1：天云动力（北京）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原因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

注2：根据本公司、崔山和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本公司将以直接入股的方式，出资2,000万元，所占股权比例为30.00%，双方约定，直接入股的资金到位后，本公司才能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2014年12月底，本公司支付了全部出资款。因此，2014年末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21,319,639.02	6,266,677.10		7,862,786.10	8,502,048.46	43,951,150.68
2.本期增加金额	90,816,381.23	11,449,300.97		3,973,607.33	25,338,071.16	131,577,360.69
(1) 购置		3,820,597.10			3,359,656.55	7,180,253.65
(3) 企业合并增加	90,816,381.23	7,628,703.87		3,973,607.33	21,978,414.61	124,397,107.04
3.本期减少金额		128,371.78		1,151,307.00	874,437.97	2,154,116.75
(1) 处置或报废		128,371.78		1,151,307.00	874,437.97	2,154,116.75
4.期末余额	112,136,020.25	17,587,606.29		10,685,086.43	32,965,681.65	173,374,394.62
1.期初余额	1,249,250.81	1,499,971.16		4,009,721.23	5,099,863.64	11,858,806.84
2.本期增加金额	9,025,239.43	6,888,597.49		3,097,887.40	14,521,931.97	33,533,656.29
(1) 计提	460,146.24	1,780,830.72		752,917.45	1,236,537.03	4,230,431.44
(2) 企业合并增加	8,565,093.19	5,107,766.77		2,344,969.95	13,285,394.94	29,303,224.85
3.本期减少金额		40,655.79		545,137.10	512,554.68	1,098,347.57
(1) 处置或报废		40,655.79		545,137.10	512,554.68	1,098,347.57
4.期末余额	10,274,490.24	8,347,912.86		6,562,471.53	19,109,240.93	44,294,115.56
1.期末账面价值	101,861,530.01	9,239,693.43		4,122,614.90	13,856,440.72	129,080,279.06
2.期初账面价值	20,070,388.21	4,766,705.94		3,853,064.87	3,402,184.82	32,092,343.84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原值期末比期初增加129,423,243.94元，增加比例为294.47%，主要原因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的固定资产。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飞利信电子	4,558,031.65		4,558,031.65	1,324,553.33		1,324,553.33

设备有限公司厂 区建设项目						
合计	4,558,031.65		4,558,031.65	1,324,553.33		1,324,553.3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 称	预算数	期初余 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 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湖北飞 利信电 子设备 有限公司厂区 建设项 目	11,700,0 00.00	1,324,55 3.33	3,233,47 8.32			4,558,03 1.65	38.96%	38.00				其他
合计	11,700,0 00.00	1,324,55 3.33	3,233,47 8.32			4,558,03 1.65	--	--				--

其他说明

17、工程物资

18、固定资产清理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7,492,732.50			85,299.14	7,578,031.64
2.本期增加金额		32,479,700.00		64,982,455.54	97,462,155.54
(3) 企业合并增加		32,479,700.00		64,982,455.54	97,462,155.54
4.期末余额	7,492,732.50	32,479,700.00		65,067,754.68	105,040,187.18
1.期初余额	636,888.00			49,752.07	686,640.07
2.本期增加金额	149,856.00	3,608,855.56		30,662,906.59	34,421,618.15
(1) 计提	149,856.00			17,059.80	166,915.80
(2) 企业合并增加		3,608,855.56		30,645,846.79	34,254,702.35

4.期末余额	786,744.00	3,608,855.56		30,712,658.66	35,108,258.22
1.期末账面价值	6,705,988.50	28,870,844.44		34,355,096.02	69,931,928.96
2.期初账面价值	6,855,844.50			35,547.07	6,891,391.5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其他说明：

无形资产原值期末比期初增加97,462,155.54元，增加比例为1,300.76%，主要原因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的无形资产。

20、开发支出

21、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北京众华人信科 技术有限公司	1,999,891.33					1,999,891.33
杭州飞利信至诚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420.60					19,420.60
北京众华创信科 技术有限公司	1,621,552.71					1,621,552.71
北京飞利信清洁 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705,771.98				705,771.98
东蓝数码有限公 司		284,494,303.05				284,494,303.05
北京天云动力科 技有限公司		149,525,108.64				149,525,108.64
合计	3,640,864.64	434,725,183.67				438,366,048.31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项						
---	--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本公司参考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860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收购东蓝数码，评估报告根据收益法评估，截止2014年12月31日，收益法下的各参数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测试不存在商誉减值。

2、本公司参考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818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收购天云科技，评估报告根据收益法评估，截止2014年12月31日，收益法下的各参数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测试不存在商誉减值。

其他说明

(1) 本期新增购买东蓝数码而形成的商誉284,494,303.05元，系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东蓝数码100%股权而形成的，按本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东蓝数码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应确认的商誉。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东蓝数码100%股权的交易情况详见附注六中的说明。

(2) 本期新增购买天云科技而形成的商誉149,525,108.64元，系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天云科技100%股权而形成的，按本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天云科技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应确认的商誉。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天云科技100%股权的交易情况详见附注六中的说明。

2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注)	6,665,229.64	2,896,551.69	1,585,956.05	429,927.36	7,545,897.92
租赁权转让费	12,645,161.24		1,354,838.76		11,290,322.48
其他		295,000.00			295,000.00
合计	19,310,390.88	3,191,551.69	2,940,794.81	429,927.36	19,131,220.40

其他说明

注：装修费本期摊销额金额中含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的本期摊销金额为271,533.03元。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943,691.11	13,112,127.76	36,291,641.74	5,549,005.7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9,074.86	25,361.23	2,128,205.10	319,230.77
可抵扣亏损	2,043,161.00	418,375.84	112,252.95	11,225.29
预计负债	5,189,028.53	778,354.28	3,006,939.50	451,040.94
递延收益	211,500.00	31,725.00		
长期待摊费用	429,927.36	64,489.10		
合计	91,986,382.86	14,430,433.21	41,539,039.29	6,330,502.7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4,165,687.26	11,203,915.5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976,929.56	146,539.43
合计	74,165,687.26	11,203,915.59	976,929.56	146,539.4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30,433.21		6,330,50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03,915.59		146,539.4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87,042.26	687,042.26
资产减值准备	6,843,724.11	6,843,724.11
合计	7,530,766.37	7,530,766.3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687,042.26	687,042.26	

合计	687,042.26	687,042.26	--
----	------------	------------	----

其他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8,099,930.50元，增加比例为127.95%，主要原因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比期初增加11,057,376.16元，增加比例为7,545.67%，主要原因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及可抵扣亏损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被收购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

2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形资产-软件购置预付款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其他说明：

25、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06,482,427.25	139,9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436,482,427.25	139,9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14年2月26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20422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00.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2%，借款期限1年。2014年3月5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205769】号、【020692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950.00万元、1,600.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2%，借款期限都为1年。

上述借款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与受信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订立的合同编号为【0149512】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该合同由本公司股东杨振华、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 2014年4月24日、2014年7月29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京花园路贷字20140422第0002】号、【平银京花路贷字20140729第72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都为人民币5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5%，借款期限1年。

上述借款合同担保人杨振华、曹忻军、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2014年4月24日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京花园路额保字20140422第0002】号、【平银京花园路额保字20140422第0003】号、【平银京花园路额保字20140422第0004】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上述借款合同系授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与受信人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订立的编号为【平银京花园路综字20140422第0002】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4年4月24日至2015年4月23日，额度期限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具体转授对象有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该合同由本公司股东杨振华、曹忻军、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3) 2014年6月19日、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JZX3010120140077】号、【BJZX301012014009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都为人民币1,000万，借款期限都为1年，利率都为年利率为7.8%。

上述借款合同系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于2014年6月6日签订合同编号为【YYB27(融资)20140027】《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内，可向其申请使用的最高额度为2,000.00万元。融资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2014年6月6日至2015年6月6日。该合同由本公司股东杨振华、曹忻军共同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以及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4) 2014年7月25日、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外支行签订编号为【0713CF020-003DK】号、【0713CF020-004DK】号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300万、2,700万，利率都为年利率为7.8%，借款期限1年。

上述借款合同系授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外支行与受信人签订的编号为【0713CF020】号《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单笔合同，本合同由杨振华、曹忻军共同提供保证担保。

5) 2014年11月25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25190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2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6日至2015年11月24日，借款年利率为6.90%，该借款合同系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251722】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本合同由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杨振华、曹忻军共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 2014年3月14日、2014年4月18日、2014年5月7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0206869】号、【0213252】号、【021711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800.00万元、1,000.00万元、1,200.00万元，利率分别为年利率6.90%、7.20%、7.20%，借款期限都为1年。

上述借款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与受信人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订立合同编号为【0135466】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反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2012年DYF0710号）），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反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2年QZYK0710号）），曹忻军、杨振华、陈洪顺、王守言（反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2012年BZ0710号））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4年2月20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

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202802】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各项业务实际使用额度的总余额不得超过最高授信额度。同时，2014年2月20日，本公司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2028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综合授信合同由本公司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2) 2014年10月8日、2014年11月5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0242517】号、【024805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利率都为年利率6.90%，借款期限都为1年。

上述借款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与受信人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订立合同编号为【0135466】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本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 2014年12月4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2014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042-42】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6.72%，借款期限1年。本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担保合同由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BZ2098】提供反担保。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该笔贷款债权于2014年12月15日转让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区支行。

4) 2014年9月26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1400000016613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1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50%。该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编号为【个高保字第1400000164026】号，【公高保字第140000016402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 2014年10月19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140000017045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9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50%。该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编号为【个高保字第1400000164006】号，【公高保字第140000016400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 2014年9月23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方庄）字01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6.00%。该借款合同为信用担保。

（3）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1) 2014年12月5日，东蓝数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680114120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2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6.888%，借款期限六个月。

2) 2014年12月8日，东蓝数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680114120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2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6.888%，借款期限六个月。

3) 2014年12月10日，东蓝数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680114121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6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6.888%，借款期限六个月。

4) 2014年12月12日，东蓝数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680114121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6.888%，借款期限四个月。

上述借款合同均由薛万娟、朱召法及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于2014年5月29日签订合同编号为【6899140504】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4) 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 2014年3月31日,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编号为【0210399】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利率为年利率7.20%,借款期限1年。

2014年7月3日,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编号为【022756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利率为年利率7.20%,借款期限1年。

上述借款合同均由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于2014年3月28日签订合同编号为【0210326】号《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2,000万。

2) 2014年7月8日,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9120201428016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25万,利率为年利率7.80%,借款期限12个月。

2014年7月14日,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9120201428018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25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80%,借款期限12个月。

上述借款合同均由薛万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14年7月4日签订合同编号为【2B912020140000001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3) 2014年9月29日,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编号为【0243727】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500万,利率为年利率6.96%,借款期限1年。

2014年10月21日,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编号为【0245839】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万,利率为年利率6.96%,借款期限1年。

2014年12月9日,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编号为【0254057】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利率为年利率6.50%,借款期限1年。

上述借款合同均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于2014年9月29日签订合同编号为【0243690】号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同时朱召法、薛万娟、东蓝数码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4年BZ1423】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为上述保证提供反担保。

(5)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 2014年3月,天云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广安)字第0042】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借款额度为55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3月23日止。同时天云科技原股东张俊峰之妻佟丽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2013年广安(抵)字0010号),佟丽敏以其约定并所属房产为天云科技在最高额抵押合同下的最高借款余额814万元以内的借款提供抵押,抵押担保期限自2013年3月21日至2016年3月20日,并由天云科技原股东张俊峰夫妇提供保证,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5,482,427.25元。

2014年4月,天云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广安)字第0062】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上述合同由天云科技原股东张俊峰夫妇、郎福志夫妇、马卫东夫妇、罗运波分别提供保证,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250万元。

3) 2013年9月,天云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签订2013年直信字第072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2,000万元,授信期间从2013年9月12日至2014年9月11日止,2014年9月9日天云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3年直信字第072号-002】号借款合同,借款期间从2014年9月9日至2015年3月8日。天云科技原股东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分别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担保,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

授信协议及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3) 2013年12月,天云科技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基于已签订的合同编号为【SMEBJAIRWORLD MCT1】、【SMEBJAIRWORLD MCT2】的《主信贷条款(非承诺)》主合同前提下签订产品信息合同,总融资额度为31,359,556.56元,合同期限截至2017年10月9日止。上述合同由天云科技原股东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及罗运波分别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以其约定并所属的房产提供抵押,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900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2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38,114.90	22,234,297.87
合计	3,338,114.90	22,234,297.8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材料款等)	228,674,579.12	148,366,294.16
工程款	101,216,226.19	1,574,085.38
其他	2,266,370.81	474,604.12
合计	332,157,176.12	150,414,983.6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天云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11,524,894.12	尚未结算
北京骏马佳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5,525,769.37	尚未结算

北京华星诚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981,776.29	尚未结算
合计	22,032,439.78	--

其他说明：

3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4,859,236.74	9,178,037.01
工程款	6,361,753.88	777,564.87
房租款	2,770,594.37	2,482,000.00
技术服务费		4,509,218.12
合计	143,991,584.99	16,946,820.00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87,810.58	58,508,117.00	51,671,264.50	9,324,663.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45.31	6,002,278.71	5,893,149.31	110,874.71
合计	2,489,555.89	64,510,395.71	57,564,413.81	9,435,537.7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5,661.40	49,098,997.50	44,498,498.21	6,586,160.69
2、职工福利费		366,360.05	366,360.05	
3、社会保险费	61.04	3,308,003.26	3,232,523.05	75,541.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41,924.40	2,874,429.49	67,494.91
工伤保险费	30.45	137,937.21	135,521.28	2,446.38
生育保险费	30.59	228,141.65	222,572.28	5,599.96

4、住房公积金		3,185,745.30	2,720,231.36	465,513.9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2,088.14	2,549,010.89	853,651.83	2,197,447.20
合计	2,487,810.58	58,508,117.00	51,671,264.50	9,324,663.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671,902.83	5,567,107.50	104,795.33
2、失业保险费	37.31	330,375.88	326,041.81	4,371.38
3、企业年金缴费	1,708.00			1,708.00
合计	1,745.31	6,002,278.71	5,893,149.31	110,874.71

其他说明：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967,318.11	20,277,830.94
营业税	21,117,999.89	8,757,156.94
企业所得税	21,549,906.80	9,157,389.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0,000.52	753,067.55
教育费附加	1,631,089.30	462,090.25
其他	7,332,704.95	4,166,987.15
合计	87,949,019.57	43,574,522.31

其他说明：

33、应付利息

34、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3,519.88	
合计	123,519.8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12,641,823.96	3,112,047.29
保证金	2,933,770.85	4,005,633.81
长期未付款	2,982,257.12	2,982,257.12
职工报销款	1,423,991.75	128,569.00
收购股权款	252,000,000.00	
往来款	37,278,203.00	
其他	4,207,910.63	5,625,791.06
合计	313,467,957.31	15,854,298.28

36、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3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其他流动负债

39、长期借款

40、应付债券

41、长期应付款

4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3、专项应付款

44、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5,189,028.53	3,006,939.50	
合计	5,189,028.53	3,006,939.5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4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1,500.00		211,500.00	
合计		211,500.00		211,5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补贴		211,500.00			211,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1,500.00			211,500.00	--

其他说明：

递延收益期末比期初增加211,500.00元，原因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的递延收益。

4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6,000,000.00	22,408,517.00		126,000,000.00		148,408,517.00	274,408,517.00

其他说明：

1、2014年5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的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股权变动后，总股本增至252,000,000股。

2、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2月17日以证监许可[2014]1372号《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发行新股22,408,517股购买东蓝数码和天云科技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70,73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止2014年12月31日，股本增加22,408,517元，增加的股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

年12月25日以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409号验资报告验证。

48、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4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0,078,254.67	565,591,483.00	126,000,000.00	659,669,737.67
其他资本公积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220,678,254.67	565,591,483.00	126,000,000.00	660,269,737.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2014年6月12日，本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份 12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资本公积减少126,000,000元。

(2) 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发行股份22,408,517股购买东蓝数码和天云科技100%的股权，发行价格为26.24元/股，发行溢价565,591,483元计入资本公积。

50、库存股

5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024.77			94,024.77		94,024.7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024.77			94,024.77		94,024.7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4,024.77			94,024.77		94,024.7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注：本期其他综合收益系并购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产生，并购文件在2014年底被批准，故2014年当期仅将东蓝数码有限公司数据并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合并范围未变，故产生校验差异。

52、专项储备

53、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119,194.23	3,337,309.68		10,456,503.91
合计	7,119,194.23	3,337,309.68		10,456,503.9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4、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6,781,611.12	132,479,291.1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6,781,611.12	132,479,291.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584,621.67	66,037,679.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37,309.68	1,655,359.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230,000.00	10,08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2,798,923.11	186,781,611.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4,446,078.98	413,280,884.12	517,523,795.40	337,021,007.38
其他业务	16,452,521.19	13,401,196.28	22,584,615.76	15,717,725.07
合计	680,898,600.17	426,682,080.40	540,108,411.16	352,738,732.45

5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0,015,069.33	7,079,103.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3,778.71	769,111.46
教育费附加	787,428.70	565,702.37
其他	440,604.25	72,268.01
合计	12,316,880.99	8,486,185.07

其他说明：

5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18,055,895.01	13,863,925.59
招待费	3,087,670.42	4,046,122.24
房租	4,378,749.22	3,528,867.81
差旅费	4,508,595.28	3,382,713.89
广告费	667,493.65	1,420,573.11
项目前期费用	1,582,813.49	1,156,691.47
维修费	2,279,714.06	943,796.04
办公费	657,834.48	882,576.18
服务费	81,302.64	386,938.56
其他	3,205,023.79	4,943,615.48
合计	38,505,092.04	34,555,820.37

其他说明：

5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20,106,947.45	15,338,025.44

工资福利费	16,477,887.56	11,757,782.29
房租	6,573,383.37	6,806,478.76
社会保险费	5,961,804.13	5,192,624.09
中介服务费	4,229,876.88	3,093,545.74
办公费	2,109,138.85	2,267,535.31
折旧	2,029,501.63	1,285,264.05
招待费	685,820.40	1,237,252.90
汽车费	1,304,545.12	737,896.50
其他	4,942,849.86	4,503,656.92
合计	64,421,755.25	52,220,062.00

其他说明：

59、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167,456.07	4,484,775.00
减：利息收入	2,240,796.85	4,940,859.80
其他	297,173.74	188,083.95
合计	12,223,832.96	-268,000.85

其他说明：

6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0,894,416.50	16,681,033.76
合计	20,894,416.50	16,681,033.76

其他说明：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3,424.80	794.16	33,424.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3,424.80	794.16	33,424.80
政府补助	2,706,412.88	1,703,315.83	2,706,412.88
其他	95,138.00	83,783.49	95,138.00
合计	2,834,975.68	1,787,893.48	2,834,97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税收返还	9,570.13	787,374.4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659,842.75	137,533.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资助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1,431,000.00	278,408.43	与收益相关
信用促进会奖金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投入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培育企业资金奖励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06,412.88	1,703,315.83	--

其他说明：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9,409.26		109,409.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9,409.26		109,409.26
对外捐赠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其他	313,467.74	10,431.73	313,467.74
合计	423,877.00	110,431.73	423,877.00

其他说明：

65、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413,918.05	14,630,226.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51,750.40	-3,446,149.59
合计	15,662,167.65	11,184,076.8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8,265,640.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239,846.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718.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75,865.86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909,512.08
其他	-3,751,750.40
所得税费用	15,662,167.65

其他说明

6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	611,619.58	679,538.31
营业外收入	2,834,975.68	998,564.52

往来款项	78,514,175.26	824,739.08
合计	81,960,770.52	2,502,841.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4,802,844.18	24,346,431.39
营业外支出	314,467.74	100,431.73
往来款项	88,018,903.67	17,859,915.36
合计	123,136,215.59	42,306,778.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本金	149,344,706.04	445,250,000.0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194,143.77	6,251,857.51
理财产品	92,703,482.11	96,05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入数	212,422,447.35	459,545.35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411,963.06	312,834.68
合计	457,076,742.33	548,324,237.5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本金	53,320,000.00	386,150,000.00
理财产品	93,703,482.11	96,050,000.00
合计	147,023,482.11	482,2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	13,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借款	13,000,000.00	
非公开发行中介费用等	795,000.00	
合计	13,79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2,603,473.06	66,187,963.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894,416.50	16,681,033.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30,431.44	3,235,953.10
无形资产摊销	166,915.80	166,516.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69,261.78	2,218,51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984.46	-794.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57.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538,278.80	211,29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05,210.97	-3,008,02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539.43	-438,127.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163,083.37	-17,025,802.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470,479.98	-119,578,824.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574,485.03	-63,338,926.12

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32,066.88	-114,712,976.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9,358,122.77	98,468,449.9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8,468,449.98	74,964,036.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889,672.79	23,504,413.5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9,358,122.77	98,468,449.98
其中: 库存现金	796,141.98	402,412.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8,561,980.79	98,066,037.2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358,122.77	98,468,449.98

其他说明: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819,678.64	
合计	10,819,678.64	--

其他说明：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港币	0.08	0.7889	0.06
港币	155,133.29	0.7889	122,384.65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记账本位币
香港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72、套期

73、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	股权取得时	股权取得成	股权取得比	股权取得方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	购买日至期	购买日至期
-------	-------	-------	-------	-------	-----	-------	-------	-------

称	点	本	例	式		定依据	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240,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	2014年12月31日	控制权的转移点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600,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	2014年12月31日	控制权的转移点		
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	20,000,000.00	100.00%	支付现金购买	2014年12月31日	控制权的转移点		

其他说明：

(1)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本公司与天云科技、东蓝数码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本公司拟购买天云科技和东蓝数码10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全资控股天云科技、东蓝数码。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81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天云科技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4,267.46万元。经协商收购价格为24,000.00万元。本次交易的对价已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交易对价的70%，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30%采取现金支付，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的金额分别为16,800.00万元和7,200.00万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86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东蓝数码100%股权评估价值为60,228.45万元。经协商收购价格为60,000.00万元。本次交易的对价已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交易对价的70%，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30%采取现金支付，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的金额分别为42,000.00万元和18,000.00万元。

根据2014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2号），核准本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发行2,840,594股股份、向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052,568股股份、向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431,298股股份、向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1,431,298股股份、向宁波桑德兹实业有限公司发行1,356,084股股份、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74,899股股份、向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74,899股股份、向朱豪轲发行884,120股股份、向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66,784股股份、向宁波博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412,589股股份、向上海敏政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87,449股股份、向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87,449股股份、向浙江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39,170股股份、向澜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71,216股股份、向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54,409股股份、向上海萨洛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92,177股股份、向浙江浙科汇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66,047股股份、向姚纳新发行83,037股股份、向张俊峰发行1,736,454股股份、向郎福志发行1,225,732股股份、向马卫东发行1,225,732

股股份、向罗运波发行919,299股股份、向王国忠发行326,861股股份、向石权发行326,861股股份、向徐洪涛发行128,701股股份、向侯曙光发行62,974股股份、向李世雄发行62,974股股份、向杨斌发行62,974股股份、向李敬华发行32,986股股份、向张慨发行32,986股股份、向周天宁发行24,990股股份、向任飞澜发行19,992股股份、向陈卫国发行14,994股股份、向陈超发行14,994股股份、向陈玉敏发行14,994股股份、向王勋周发行9,996股股份、向王猛发行9,996股股份、向高德喜发行9,996股股份、向胡继文发行9,996股股份、向杨英杰发行9,996股股份、向于洪伟发行9,996股股份、向戚永君发行9,996股股份、向刘孔泉发行9,996股股份、向鄂俊超发行9,996股股份、向马珍发行9,996股股份、向黄海占发行9,996股股份、向李宗香发行9,996股股份、向黄延明发行9,996股股份、向逢锦波发行9,996股股份、向杨文华发行7,996股股份、向王智发行4,998股股份、向任杰发行4,998股股份、向吴钧发行4,998股股份、向张巧宁发行4,99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70,73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完成新增股份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预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22,408,517股,并于2015年1月9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2) 购买日的确定

2014 年12月17 日,取得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

2014 年12月19日和2014年12月23日天云科技与东蓝数码的100%股权过户到本公司名下。

2014 年12 月30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219,899,243 股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15 年1月9 日。

故本公司确定的天云科技与东蓝数码购买日的为2014 年12月31 日。

(2) 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清洁能源前身为北京旭明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22日,由周润强、肖冰、马瑞岩共同出资组建,经过历次变更后,截止购买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9号得实大厦二层南区8号,法人代表人:马瑞岩,主要从事新能源的开发、销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250040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2月28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83,666.91元,根据2014年12月15日,清洁能源股东决定,马瑞岩同意将所持的清洁能源1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原注册资本的100.00%股权作价183,666.91元转让给本公司,收购后,本公司同时增资19,816,333.09元,其中:19,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816,333.09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本公司出资额为20,000,000元,占清洁能源增资后的比例为40.00%,董事会5人,本公司占有3人,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陈洪顺。

2) 购买日的确定

2014 年12月25日变更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洪顺,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A座3层3068。

故本公司确定的清洁能源购买日的为2014 年12月31 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 有限公司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北京飞利信清洁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合并成本	240,000,000.00	600,000,000.00	20,000,000.00
—现金	72,000,000.00	180,000,000.00	2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68,000,000.00	420,00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40,000,000.00	600,000,000.00	2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0,474,891.36	315,505,696.95	19,294,228.0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49,525,108.64	284,494,303.05	705,771.9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见“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情况”中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3,195,081.13	13,195,081.13	191,471,520.18	191,471,520.18	11,419,615.52	11,419,615.52
应收款项	136,268,090.68	136,268,090.68	241,767,218.87	241,767,218.87	36,193,177.45	36,193,177.45
存货	24,156,786.43	24,156,786.43	97,980,597.15	97,980,597.15	370,027.50	370,027.50
其他流动资产	983,364.38	983,364.38	10,668,052.19	10,668,052.19	15,319.21	15,319.21
长期股权投资			5,553,165.31	5,553,165.31		
固定资产	3,204,812.39	1,722,983.21	91,881,991.76	68,967,411.59	7,078.04	7,078.04
无形资产	28,870,844.44		34,336,608.75	13,438,175.28		
长期待摊费用				429,927.36	295,000.00	29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0,000.00	4,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4,770.36	2,194,770.36	2,257,621.32	2,193,132.22	361,558.62	361,558.62
负债：						

借款	26,982,427.25	26,982,427.25	164,500,000.00	164,500,000.00		
应付款项	86,809,489.79	86,809,489.79	193,508,579.63	193,508,579.63	426,206.30	426,206.30
递延收益			211,500.00	211,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06,941.41		6,596,974.18			
净资产	90,474,891.36	64,729,159.15	315,599,721.72	278,749,120.52	48,235,570.04	48,235,570.04
减：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			94,024.77	94,024.77		
减：少数股东权益					28,941,342.02	28,941,342.02
取得的净资产	90,474,891.36	64,729,159.15	315,505,696.95	278,655,095.75	19,294,228.02	19,294,228.0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见“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情况”中的说明。

天云科技、东蓝数码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参照评估报告确认，并结合公司会计政策、经营现状综合判断确定；清洁能源可辨认资产、负债以账面价值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其他说明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湖北飞利信电子	湖北	湖北	软件和信息技术	100.00%		设立

设备有限公司			服务业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设立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购买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购买
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00%		购买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00%		设立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浙江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温州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香港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天津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艾赛尔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重庆同创华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49.00%	8,322.56	122,212.27	12,643,822.35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639.02		1,679,316.89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49.00%	8,889.81		586,008.79
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60.00%			28,941,342.0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见附注六、（一）。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47,206,404.98	784,351.01	47,990,755.99	22,187,036.91		22,187,036.91	37,233,491.32	879,546.26	38,113,037.58	12,076,890.52		12,076,890.52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3,304,101.79	405,021.98	3,709,123.77	281,946.45		281,946.45	3,237,840.92	505,546.97	3,743,387.89	319,555.50		319,555.50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15,404,202.08	397,067.87	15,801,269.95	14,605,333.65		14,605,333.65	9,351,747.13	268,400.85	9,620,147.98	8,442,354.15		8,442,354.15
北京飞利信清	47,998.1	663,636.	48,661,7	426,206.		426,206.						

洁能源 科技有 限公司	39.68	66	76.34	30		30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北京中大华 堂科技有限 公司	30,322,984.8 4	16,984.82		-7,182,350.27	38,815,556.2 6	923,751.12		923,932.44
北京众华人 信科技有限 公司	618,018.87	3,344.93		351,105.79	318,945.80	-54,794.95		-62,907.56
北京众华创 信科技有限 公司	9,806,722.38	18,142.47		-704,017.63	7,492,135.02	-309,357.72		836,131.16
北京飞利信 清洁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宁波东蓝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		权益法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宁波东蓝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50,611,523.48	
非流动资产	46,640,000.00	
资产合计	97,251,523.48	
流动负债	73,762,199.3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3,762,199.3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489,324.1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697,864.83	
调整事项	855,300.48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855,300.4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553,165.3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3,207.54	
净利润	2,234,173.4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杨振华				18.25%	18.25%
曹忻军				8.44%	8.44%
陈洪顺				5.98%	5.98%
王守言				4.15%	4.1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根据杨振华、陈洪顺、曹忻军、王守言四人于2010年1月31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四人在股权关系、经营决策等所有重大方面一致行动，形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30.00%
宁波东蓝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和东蓝数码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朱召法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刘仲清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赵经纬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孝昌中顺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股的公司
朱召法	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
薛万娟	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配偶
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	和东蓝数码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朱召法
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
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
浙江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
北京中投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持股
浙江挥客投资有限公司	和东蓝数码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朱召法
宁波市鄞州区东蓝网络软件研究院	受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
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东蓝数码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朱召法
北京东蓝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
宁波东海蓝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蓝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持股
宁波东蓝控股有限公司	和东蓝数码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朱召法
宁波市镇海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和东蓝数码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朱召法
广州东蓝星海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受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
张俊峰	天云科技法定代表人
佟丽敏	天云科技法定代表人张俊峰配偶
北京天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天云科技法定代表人张俊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北京华夏大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2014年8月15日，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陈能叶（持股30%）、张武津（持股70%）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浙江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02 月 20 日	2015 年 02 月 19 日	否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19 日	2015 年 09 月 18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十九）短期借款。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14,000.00	1,614,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波东蓝控股有限公司	654,918.00	0.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东蓝智慧城市运营科技	4,000,000.00	0.00

	有限公司		
	宁波东蓝控股有限公司	1,610,000.00	0.00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	1,485,000.00	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2012年8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四部（以下简称总参四部）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四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6号院服务楼，即飞利信大厦1-12层，租赁期限2012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第1-4年，年租金15,100,000.00元；第5-8年，年租金15,855,000.00元；第9-12年，年租金16,647,750.00元。

2、2012年12月14日，本公司与北京楚园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园饭店）签订《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将楚园饭店与总参四部于2002年10月签订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承租主体于2013年1月1日起由楚园饭店变更为本公司。原租赁合同中及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楚园饭店的全部权利义务，均转归本公司享有、行使和承担。本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000,000.00元，租赁期限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3、根据本公司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该四名股东承诺东蓝数码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5,050万元和5,950万元，否则该四名股东需要对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4、根据本公司与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宁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该四名股东承诺本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2400万、2880万，否则该四名股东需要对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除以上事项外，截止 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15 年2 月6 日，刘仲清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2%。本次减持前，刘仲清先生持有本公司14,4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5%；本次减持后，刘仲清先生持有本公司7,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62%，刘仲清先生不再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2015 年2 月1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8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 年6 月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东蓝数码100%股权评估价值为60,228.45 万元。本次本公司拟以东蓝数码100%股权评估值作价对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之后，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3,828.45 万元。

3、2015年3月15日，本公司参股公司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和博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刘鹏，刘亚飞签订增资协议，本次增资3,102,040元，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21,714,28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4,816,320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30.00%变更为26.25%。

4、根据2014 年12 月1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2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70,73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和光大永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8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其中2.52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部分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如有剩余，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截至审计报告日，增发事项仍在进行中。

截止审计报告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750,143.23	100.00%	9,674,979.61	11.03%	78,075,163.62	131,331,615.03	100.00%	6,187,127.83	4.71%	125,144,487.20
合计	87,750,143.23	100.00%	9,674,979.61	11.03%	78,075,163.62	131,331,615.03	100.00%	6,187,127.83	4.71%	125,144,487.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9,653,056.07	1,482,652.80	5.00%
1 至 2 年	35,688,760.86	3,568,876.09	10.00%
2 至 3 年	18,952,798.95	3,790,559.79	20.00%
3 至 4 年	306,050.00	91,815.00	30.00%
4 至 5 年	834,662.85	417,331.43	50.00%
5 年以上	323,744.50	323,744.50	100.00%
合计	85,759,073.23	9,674,979.61	11.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87,851.7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0,770,995.41	23.67	1,488,000.00
第二名	14,880,000.00	16.96	776,671.78
第三名	14,651,893.71	16.70	662,500.94
第四名	7,766,717.82	8.85	1,225,162.62
第五名	5,346,796.58	6.09	267,339.83

合计	63,416,403.52	72.27	4,419,675.17
----	---------------	-------	--------------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90,000.00	1.86%			1,59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868,047.60	98.14%	232,568.95	0.28%	83,635,478.65	30,749,609.61	100.00%	410,532.28	1.34%	30,339,077.33
合计	85,458,047.60	100.00%	232,568.95	0.27%	85,225,478.65	30,749,609.61	100.00%	410,532.28	1.34%	30,339,077.3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三名	1,590,000.00			非公开发行中介费用
合计	1,59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4,976.42	6,748.82	5.00%

1 至 2 年	775,941.25	77,594.13	10.00%
2 至 3 年	6,000.00	1,200.00	20.00%
3 至 4 年	42,450.00	12,735.00	30.00%
4 至 5 年	17,322.00	8,661.00	50.00%
5 年以上	125,630.00	125,630.00	100.00%
合计	1,102,319.67	232,568.95	21.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77,963.3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67,452.00	1,677,452.00
单位往来	82,765,727.93	25,934,394.04
备用金	132,031.00	55,211.40
其他	2,392,836.67	3,082,552.17
合计	85,458,047.60	30,749,609.6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75,608,067.27	1 年以内，1-2 年	88.47%	
第二名	往来款	7,157,660.66	1 年以内、2-3 年	8.38%	
第三名	非公开发行中介费用	1,590,000.00	1 年以内	1.86%	
第四名	往来款	734,940.50	1-2 年	0.86%	73,494.05
第五名	备用金	60,810.00	1 年以内	0.07%	3,040.50

合计	--	85,151,478.43	--	99.64%	76,534.55
----	----	---------------	----	--------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77,029,126.19		1,077,029,126.19	190,029,126.19		190,029,126.1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097,029,126.19		1,097,029,126.19	190,029,126.19		190,029,126.1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8,909,126.19	27,000,000.00		135,909,126.19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70,640,000.00			70,640,000.00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2,380,000.00			2,380,000.00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90,029,126.19	887,000,000.00		1,077,029,126.1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银湾 科技有限 公司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小计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合计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0,494,331.88	110,706,329.82	132,070,853.36	114,464,635.66
其他业务	21,025,765.19	17,974,440.28	26,842,328.92	19,983,593.57
合计	181,520,097.07	128,680,770.10	158,913,182.28	134,448,229.23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167,200.53	12,123,527.39
合计	17,167,200.53	12,123,527.39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984.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6,412.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329.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1,664.80	
合计	2,049,433.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6%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0%	0.36	0.36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杨振华先生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人杨振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世光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世光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其他备查文件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3月30日